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依法治国、人才强国战略，进一步适应和深化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满足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对高层次人才的需要，教育部周济部长签署了 21 号部长令，发布了新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新《规定》适用于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和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对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管理参照执行。新《规定》将于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 | |
|----------------------------|----|
|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 1 |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3 |
| 第一章 总 则..... | 3 |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 4 |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5 |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 10 |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 12 |
| 第六章 附 则..... | 14 |
|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 16 |
|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 16 |
| 第二章 学习年限与编班..... | 17 |
| 第三章 学习纪律..... | 17 |
| 第四章 课程与学分..... | 18 |
| 第五章 课程的选修、免听和先修..... | 19 |
| 第六章 成绩考核与记载..... | 20 |
| 第七章 转专业、转学与出境留学..... | 22 |
| 第八章 休学、停学与复学..... | 24 |
| 第九章 降级试读与延长学习期限..... | 25 |
| 第十章 退学与开除学籍..... | 26 |
| 第十一章 肄业和结业..... | 28 |
| 第十二章 毕业与学位..... | 28 |
| 第十三章 学业成绩和学历证明..... | 30 |
| 第十四章 附 则..... | 31 |
|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关于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试行） | 32 |

| | | |
|-------------------------------------|---------------------|-----------|
| 第一章 | 总则..... | 34 |
| 第二章 | 认定范围..... | 34 |
| 第三章 | 换标准及评定..... | 35 |
| 第四章 | 附则..... | 36 |
|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创新、实践项目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 | 37 |
| 第一章 | 总则..... | 37 |
| 第二章 | 创新实践项目学分的范围..... | 37 |
| 第三章 | 创新实践项目学分的认定与计算..... | 38 |
| 第四章 | 创新实践项目学分的认定程序..... | 46 |
| 第五章 | 创新实践项目学分记载及用途..... | 47 |
| 第六章 | 附则..... | 47 |
| 关于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认定与大学英语课程免修规定..... | | 48 |
|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考试纪律与违纪处分规定..... | | 51 |
| 第一章 | 考场纪律..... | 51 |
| 第二章 | 考试违纪与作弊..... | 52 |
| 第三章 | 考试违纪处分..... | 53 |
| 第四章 | 处理程序..... | 54 |
| 第五章 | 附则..... | 55 |
|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 | 56 |
|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 | 71 |
| 第一章 | 总则..... | 71 |
| 第二章 | 申诉处理机构..... | 71 |
| 第三章 | 申诉处理程序..... | 72 |
| 第四章 | 附则..... | 75 |
|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 | 76 |
| 第一章 | 总则..... | 76 |
| 第二章 | 教学管理组织..... | 76 |

| | | |
|------------------------------|-----------------|------------|
| 第三章 | 教师课堂教学职责..... | 77 |
| 第四章 | 学生课堂管理要求..... | 79 |
| 第五章 | 课堂教学的监督检查..... | 80 |
| 第六章 | 附则..... | 80 |
|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学生考勤管理规定..... | | 81 |
|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管理规定..... | | 83 |
|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 | 85 |
| 第一章 | 总则..... | 85 |
| 第二章 | 品德行为表现测评..... | 85 |
| 第三章 | 学业表现测评..... | 88 |
| 第四章 | 文体素质活动表现测评..... | 90 |
| 第五章 | 实施办法..... | 91 |
|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学生奖学金及奖励实施办法..... | | 93 |
| 第一章 | 奖学金..... | 93 |
| 第二章 | 其它奖励..... | 95 |
| 第三章 | 评选办法..... | 97 |
|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先进班集体评选及奖励办法..... | | 100 |
| 第一章 | 评选条件..... | 100 |
| 第二章 | 评选步骤和方法..... | 101 |
| 第三章 | 奖励办法..... | 102 |
| 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 | | 103 |
| 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实施办法..... | | 106 |
|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 | 108 |
| 第一章 | 住宿管理..... | 108 |
| 第二章 | 行为规范..... | 109 |
| 第三章 | 卫生管理..... | 110 |
| 第四章 | 公物管理..... | 110 |
| 第五章 | 安全管理..... | 112 |

| | |
|-----------------------------|-----|
| 第六章 附 则..... | 113 |
|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学生宿舍安全用电管理规定..... | 114 |
|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学生宿舍空调使用管理规定..... | 116 |
|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学生进出校门管理规定..... | 119 |
|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学生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 121 |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国家教育部

(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热爱生活，强健体魄。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国家教育部

(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高等学校或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

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奖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应当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七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所在学校批准。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 应予退学的；
-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六)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退学的本专科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办理。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由学校规定。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三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当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

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八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第五十六条 学校在对學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当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应当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第六十四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督促本地区高等学校实施学生管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7 号)、《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教学[1995]4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法》，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合格人才，根据教育部 2005 年 21 号令发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校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我院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及《入学须知》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学院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报到的，以旷课论，超过两周不报到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学院按照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准予办理注册手续，取得学籍。获得学籍的新生，必须按规定进行学籍信息网学籍注册及信息核对。复查不合格者，由学生所在学部提出，经教务处审查，院长批准，取消其入学资格，退回生源所在地。

第三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在下一学年开学前向学院申请入学，由学院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院复查合格后，编入当年新生班并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后，逾期两周以上不办理

入学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因出国留学当年不能入学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第四条 在校各年级学生每学期开学时，必须按规定先向学校财务部门缴费后，持缴费凭证到所在学部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注册者，必须事先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每学年的第一学期，学校按规定在学籍信息网上进行学年注册；学生必须在学籍信息网核对学籍信息。

第二章 学习年限与编班

第五条 我院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年限为参考，实行弹性学制。基本学制本科为4年（个别专业学制为5年）。提前修满学分可以提前毕业，学费仍按教学计划规定的总学分数交纳。对于在规定的年限内难以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允许其延长学习时间，降级或留级到下一年级就读，从入学起学习年限不超过8年。需延长学习时间的学生，应提前一个学期提出申请，经系审核送教务处批准备案。经批准延长学习时间者，按规定缴交学费。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按系（专业）、年级编班。在校期间，学生应参加所在班级的活动。

第三章 学习纪律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必须按照专业培养计划的规定，认真学习各门课程和完成各个教学环节，参加学校所规定的各项活动。

第八条 学生上课时应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课，不得迟到、早退，未经教师同意，不得擅自离开教室，选课冲突时要向系说明情况，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九条 学生考试时应遵守考场纪律，按时独立完成答卷，严禁作弊。凡违反考场纪律，考试作弊者，按《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考试纪律与违纪处分规定》有关条款给予相应处分。未经请假缺课或请假逾期，作旷课论处。1 学期内旷课累计达一定学时数者，按《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学生考勤管理规定》有关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条 除节假日外，学生不得擅自离校。学生请事假、病假按《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学生考勤管理规定》办理书面请假手续。

第四章 课程与学分

第十一条 学院设置各类课程、各实践性教学环节和部分课外教学活动均规定一定的学分。学生必须按照各专业培养计划的规定修读课程、参加实践性教学环节和课外教学活动，取得学分，并修满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各类学分和总学分才能毕业。

第十二条 学分是学生学习量的计算单位。学分分为课内学分和课外学分。每门课程学分以该课程在教学计划中安排的学分数为依据。

课外教学活动是课内教学的必要补充，由教务处和学生处等部门组织，经考核后取得学分。学生必须按要求取得课外教学活动的相应学分，才能毕业。

第十三条 本科各专业的学生应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关学分。

参加创业活动的学生学分计算见《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创业置换认定学分管理办法》。

第五章 课程的选修、免听和先修

第十四条 学生以本专业教学计划为依据，在导师或班主任指导下，根据各系公布的开课计划及教务处公布的公共选修课程目录进行选课。有严格先后继关系的课程，应按顺序修读，若未取得先修课的学分而修读后继课程，须经系主任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一年级第一学期除外）修读的课程，应在上一学期结束前办理选课手续。未办理选课手续或已办退选手续的学生，没有考试资格。

第十六条 学生通过自学，确已掌握教学计划规定的某一门课程（大学英语除外），可申请免听。申请时，须交验自学笔记，经开课学部教师 and 教学主管签署意见，学生所在学部批准并报教务处审核后，可免于跟班听课，但须完成作业，参加学期课程的考核。成绩及格者，可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有实验环节的免听课程，应随班做实验，并参加实验环节考核，取得实验成绩。

下列课程或独立开设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学生不得申请免听：政治理论课、思想品德课、独立开设的实验课、校外生产性教学实习（顶岗）、校内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校外就业性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

学生因病或生理缺陷经医院证明不能参加体育课者，可转修保健课。保健课及格者，取得体育课的学分。

第十七条 学生每学期要学习约 24 学分的课程和实验教学环节。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以上的学生可以申请提前修读教学计划中部分课程（简称先修），学生先修应于学期末填写《先修课程申请表》。经所在学部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后于开学第一周通知学生本人。获准先修的学生一学期所修课程的总学分不得超过 30 学分。

第六章 成绩考核与记载

第十八条 学生须参加所修读课程的考核，结合平时学习情况综合评定学习成绩。成绩及格，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经学院同意，学生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所取得的学分，计入本人总学分。学习成绩及学分和反映学习质量的绩点，均载入学生成绩登记表，归本人档案。

第十九条 考核可用笔试、口试、实际操作等不同方式进行。考核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对于实践性教学环节和选修课，也可采用五级记分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成绩记载中，凡有补考、缓考、旷考都必须注明，并按实际成绩登记。

课程成绩的评定以课程结束时考试成绩为主，平时成绩占课程成绩的比例一般为 30%（可根据教学环节或课程的性质而定）。

第二十条 考核课程门数及成绩按下列方法计算：

（一）凡跨几个学期、每个学期均进行考核的课程，每学期按一门课程计算；

（二）凡单独设置的实验课和其它实践性教学环节各按一门课程计算；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教学活动。

学生修读的课程，均应按规规定听课，完成作业、实验等全部教学环节。无故不参加者，作旷课处理。学生缺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 1/3 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成绩记为 0 分，应重修。

缺交作业（包括习题或实验报告）的次数超过该课程作业总次数 1/3 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任课教师可视其具体情况，待作业、实验报告补齐后作缓考处理。

学生无特殊原因或申请缓考未获准，擅自不参加规定时间的考试，或考试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作旷考处理，成绩记 0 分，注明“旷考”字样，须重修。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核，必须事先向所在学部申请，经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方可缓考。除急病外，不得临考前或考试后申请缓考。缓考应参加该课程的下一次考试，不及格者，应重修。

第二十三条 考核不及格的学生，可补考，补考不及格者和实践性课程不及格者，须重修。重修不及格，允许继续重修。

公共选修课不及格者，不安排补考，可重修，也可另选其它相应课程修读，以取得规定的选修学分。

重修的学生，由本人申请，经学部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重修。重修的课课程原则上必须与该学期所修读的其他课程没有时间冲突，且不得申请免修和免听。

第二十四条 为合理评定学生的学习质量，采用计算学分绩点的办法。学习成绩与绩点数的折算方法如下：

| 成绩 | 绩点 |
|---------------|---------|
| 90—100 | 4.0—5.0 |
| 80—89 | 3.0—3.9 |
| 70—79 | 2.0—2.9 |
| 60—69 | 1.0—1.9 |
| 60分以下；不及格 | 0 |
| 优秀 | 4.5 |
| 良好 | 3.5 |
| 中等 | 2.5 |
| 及格 | 1.5 |
| 不及格 | 0 |
| 注：补考与重修的绩点折算： | |
| 80—100 | 2.0 |
| 60—79 | 1.0 |

例如：90分折合绩点4.0，91分折合4.1，其余类推。

补考与重修给予一定学分绩点，纳于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每学期结束和修业期满，应计算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如下：

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该课程的学分×绩点数；

一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该学期全部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
÷该学期所修全部课程的总学分；

修业期满的平均学分绩点=所修全部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
÷所修全部课程的总学分。

第七章 转专业、转学与出境留学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考虑转专业、转学：

- (一)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学籍信息网上注册未满三个月者；
- (三) 本科三年级以上（含三年级）者与专升本插班生；
- (四) 由招生时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
- (五) 应作退学处理的；
- (六) 不符合教育部和教育厅有关规定条件的；
- (七) 其他无正当理由者。

第二十六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转学按下列手续办理：

(一) 学生在本校范围内转专业，由本人申请，所在学部同意，拟转入学部同意，教务处审核。

(二) 学生在本省范围内转学，依据广东省教育厅和学院相关管理规定办理。

(三) 学生转专业的手续，应在学期开学初（两周内）办理；学生转学的手续，每年 5、11 月份办理。其它时间概不办理。

(四) 学生转学、转专业，学校不退还所收费用。

第二十七条 学生转学、转专业后须修满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方可毕业。转专业以前已取得的与转入专业计划规定的课程同档次或高一档次的课程学分，转专业后仍然有效。低于转入专业要求的课程学分无效，必须重修；其它课程学分，可作部分选修课学分。

第二十八条 转专业、转学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学生必须遵守纪律，安心于所在专业的学习，不得无故缺课，否则以旷课处理。

第二十九条 在校学生出境留学，由本人申请，经学部同意，教务处审核，主管院领导批准，可申请休学1年或退学，学院提供在校学习证明及最多五份成绩单（超过部分按相关规定收费）。

第八章 休学、停学与复学

第三十条 学生因困难或特殊原因须中断学业的可申请休学、停学。学生因病经医院诊断（附二甲医院证明材料），需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数的1/3以上者，应休学。学生休（停）学期间保留学籍。

学生休（停）学一般以一年为期。因病经学院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从入学到毕业的年限不得超过第五条规定的时间。

第三十一条 休（停）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病因事休（停）学应由本人填写休（停）学申请表（附证明材料），学部审核，教务处批准，发给休（停）学证明书，方可休（停）学。休（停）学学生必须在接到休（停）学通知之日起一周内到有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否则作自动退学处理。学生在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停）学期间不得擅自回校跟班上课和参加考试。

（二）学生休（停）学回家的往返路费自理。

（三）休学学生的户口可不迁出学校。

第三十二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必须交休学证明和县以上医院诊断恢复健康的证明，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二) 学生休(停)学期满, 应于开学前将休学证明和复学申请交到所在学部, 报教务处批准(不得在学期中途申请复学), 同时办理申请下学期的选课和免修考试手续。复学时须凭准许复学通知到财务处缴费, 回所在学部注册。超过规定期限不办理复学手续者, 取消其学籍。复学的学生原则上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

(三) 休(停)学期间, 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 取消复学资格。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或休(停)学保留学籍期间, 不得报考其他学校。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读期间不得请假出国探亲、旅游, 利用寒暑假期间出国探亲、旅游的, 应如期返校, 逾期不返者, 按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第九章 降级试读与延长学习期限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应予以降级试读:

(一) 在 1 学年中所修读课程总学分达到和超过 3/4 不及格者;

(二) 各学期不及格课程的学分(经重修获得学分不计)累计达 22 学分者;

第三十六条 降级试读的具体规定如下:

(一) 降级试读的学生编入下一年级, 试读期为 1 年。试读期间, 必须首先补齐历次没有取得学分的课程。有余力者, 经学部同意, 教务处批准, 可适当选读一些无时间冲突的高一年级的课程。

(二) 试读期满, 已获得历次没有取得学分总数的 $2/3$ 以上(含 $2/3$) 且符合随高一年级学习条件(取得高一年级当学年学分总数 $2/3$ 以上)者, 由本人申请, 经所在学部审查合格, 报教务处复审, 主管院领导批准, 可恢复回上一年级。

(三) 试读期间必须按规定缴费。

(四) 毕业班学生不得降级试读, 但可按第五条申请延长学习时间。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制时间内, 未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且学分处于降级试读标准之上, 或自愿放慢学习进度, 可以申请延长学习期限。在校期间延长学时累计不超过第五条规定。

延长学习年限期间, 学生的学籍在原学部, 学习管理仍由原学部负责, 直至毕业或结业。

第十章 退学与开除学籍

第三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应予以退学:

(一) 不论何种原因在校学习时间超过第五条规定者;

(二) 休学期满, 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经学院复查不合格又未提出继续休学申请者;

(三) 经过指定医院确诊, 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而无法继续在学校学习者;

(四) 无正当理由拒绝缴纳学费者;

(五) 1 学期内旷课累计 60 学时以上(按实际授课时间计), 或请假无故逾期不返校超过 2 周, 或未请假离校连续 2 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

(六)开学超过 2 周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七)本人申请退学,经劝说无效者。

按照上述规定处理学生,对学生不是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开除学籍: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者;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者;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者;

(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者;

(六)违反学院规定,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者;

(七)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者。

第四十条 按规定应予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学生,由所在学部提出处理报告,送教务处审核,报院务会议研究决定。学院出具退学通知书并送达本人,无法送达的寄往学生家庭所在地并在校公告,视为送达,同时报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学生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的档案、户口等事宜由学生处负责处理。

(二)学满 1 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经过考核所学过的 80% 课程取得学分者,学院可发给肄业证书。不满 1 学年者,发给学习成绩证明。

(三)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

(四) 学生接到学院发出的退学或开除学籍的通知后，应在 1 周内办完离校手续，离开学校。退学或开除学籍后的一切问题，学院不负责解决。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四十二条 学生对退学或开除学籍处理有异议的，可按照学院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十一章 肄业和结业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没有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但在校学习一年以上（含一年），经过考核所学过的 80% 课程取得学分者，发给肄业证书；否则仅发给学习成绩证明。

第四十四条 学生完成了学习年限（含允许延长的学习时间）并修读过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 (一) 未修满教学计划所规定的毕业学分者。
- (二) 操行评定不及格者。
- (三) 在校期间受过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未被解除者。

第四十五条 结业证、肄业证书遗失或损坏不能补发，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章 毕业与学位

第四十六条 学生毕业时作全面鉴定，其内容包括德、智、体三方面，含政治态度、思想意识、道德品质以及学习、劳动和健康状况等方面。

第四十七条 各学部在最后学期对毕业班学生进行毕业资格审查。对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德、体合格，修读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取得规定的毕业学分，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否则发给结业证书。无学籍的学生不发给任何形式的证书。

毕业班学生必须按规定进行毕业证书电子采集照相并及时到学籍信息网核对毕业信息，以确保学籍信息无误和按时发放毕业证书。

毕业证书遗失不能补发，可申请一次补发毕业证明书。学位证书遗失不能补发，学院不出具任何证明。学生可自行上教育部学位网进行学位认证。

第四十八条 学生提前修完规定的课程，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四十九条 因属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情况结业的学生，结业离校后四年内可向学院申请课程重修、重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重做必须随下一年级的安排同时进行，不单独组织，需交重修（重做）费。

经重修（重做）合格后，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为换发证书的时间。

因属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而结业的学生，结业离校四年后可向学院申请换发毕业证书，但必须提交工作单位对其思想品德、工作业绩的鉴定材料，有显著进步者才能换发，其毕业时间为换发证书时间。

第五十条 毕业资格复议

（一）因属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情况结业的学生，申请撤销处分并获批准后，可申请1次毕业资格复议。程序如下：

1、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部提出复议申请，如实填写《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毕业资格复议申请表》，并附上成绩表及有关支撑材料。

2、学生所在学部对申请人的在校表现进行综合考核并写出评语。

3、学院讨论、表决，填写表决结果和评议结论。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提交学院进行毕业资格复议：

1、在受处分以后的学习期间，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学业优秀奖学金”奖励者；

2、在受处分以后的学习期间，获得省级以上奖励者；

3、受处分的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平均学分绩点文科类(含经管类)达到 2.0 及以上者,理工类(含艺术类)学生达到 1.8 及以上者；

4、学院认为其他准许获毕业资格的情况。

(三)复议申请只能提出 1 次。1 次复议被否决后，不再受理复议申请。

第五十一条 授予学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凡系本院应届本科毕业生，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它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者，可向学院申请授予学士学位。详见《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关于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试行）》。

第十三章 学业成绩和学历证明

第五十二条 全院本科生的学业成绩和学历证明由教务处负责管理，学生学业成绩表和学历证明经教务处盖章方能生效。

第五十三条 新生入学后填写《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学生学籍表》（以下简称《学籍表》）由学部教务员负责组织电脑录入及打印。

成绩登记原件由学部教学档案存档，并接受教务处的指导、检查和调阅。

毕业生的《学籍表》、《成绩表》和《毕业设计（论文）评议书》由学院档案管理部门归档保管。

第五十四条 在校学生需要查阅成绩，可登录学院教学管理系统中凭自己的学号和密码查询。已经毕业的学生需要查阅成绩表，可凭毕业证到学院档案室查阅。

第五十五条 在校学生因公因私出国或其他特殊原因需办理成绩证明，须由本人申请，所在学部核准，凭学生证到教务处核对盖章。已经毕业的学生如需要成绩证明，可凭毕业证及身份证到学院档案室查阅或复印。

已经毕业的学生需要办理有关学历证明，由本人在学籍信息网上进行学历认证。

第五十六条 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历证明管理中，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徇私舞弊（包括涂改、伪造证件），违者追究责任并予以纪律处分。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细则》从2016年7月1日起在全院施行，原《细则》同时作废，解释权归教务处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关于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2016]03 号文）的有关规定，参考《广东工业大学学位条例》，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关于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如下。

第一条 我院本科毕业生具有下列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愿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遵守纪律和社会主义法制。必须品行端正，恪守学术道德，坚持学术诚信。

2、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课程学习、生产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优良，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二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1、思想品德鉴定不合格者；

2、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获得规定学分，且未获得毕业证书者；

3、请人代考或代别人考试者；

4、在校学习期间两次受过记过处分或受留校察看处分者；

5、在校学习期间平均学分绩点文科类(含经管类)低于 2.0 者,理工类(含艺术类)学生低于 1.8 者；

- 6、结业的学生不再授予学位；
- 7、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

第三条 学士学位评定工作程序：

1、各学部根据本实施细则对毕业生进行初审，并提出本学部学生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教务处复查，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2、对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到会委员半数以上赞成票通过，并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3、对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有异议的个人或组织机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复并送达申请人。

4、被撤销学士学位的学生，如不服处理决定的，可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申诉程序进行申诉。

第四条 学位信息报送工作原则上坚持当年毕业，当年授予，当年注册上网。毕业生在取得毕业证书同期申请和授予学位；特殊情况下，申请和授予学位的时间不得晚于毕业证书签发时间 6 个月。

第五条 本实施细节从 2016 届毕业生开始施行。凡与本实施办法有冲突之处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创业置换认定学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院学生创业置换认定学分的管理,鼓励本科生开展创业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结合学院开展创业教育和实践活动的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业学分置换是指本科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参与以培养创业意识与能力为主的创业训练和实践活动所取得具有一定创业意义的智力劳动成果或其他实际成果,经认定可获得相应学分的活动。

第二章 认定范围

第三条 创业活动认定范围如下:

(一) 创业竞赛:指参加国际、国内创业类竞赛活动。

(二) 创业项目:指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等。

(三) 创业实践:指学生自主创业,依法注册公司等实践活动。

(四) 创业活动:指参加创业沙龙、讲座等活动。

(五) 创业课程:指学生选修相关创业类课程。

第四条 创业置换认定学分是指在校期间以及已结业但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的学生,可以申请创业并以创业业绩等成绩置换学

生所在专业经认定的公共选修课学分、专业选修课学分，以及其它学院认为可以置换认定课程的学分。

第三章 换标准及评定

第五条 学生申请创业时间从第二学期起（五年制从第四学期起），每学期最多认定置换 7 学分，第七（五年制第九）、八（五年制第十）学期共可认定置换 27 学分。学生在校期间共可认定置换 55 学分。

第六条 可置换课程包括公共选修课、专业基础课及专业方向课三类，其中专业基础课及专业方向类课程的学分置换需开课学部根据创业活动与专业课程的相关性进行审定，否则不予置换。

第七条 申请课程学分置换的学生在创业实践的同时，可通过在线学习等多种方式自学相关课程的理论知识，达到专业培养的同等知识水平，期末须参加该课程的考试，最终成绩的评定分两部分：课程考试成绩占 40%，创业园业绩考核占 60%。

第八条 申请课程学分置换的学生须于每学期开学后 1 个月内，通过“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教务处主页”下载《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创业置换认定学分申请表》，填写后向创业学院提出申请办理，其它时间不予受理。创业学院进行资格审查后，由学部审定置换课程及学分，相关材料一式三份，由教务处考务科、所在学部和创业学院各留存一份备查。

第九条 为确保对学生创业实践项目客观、公平、公正的评定，创业园成立“创业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学生创业业绩进行考核。

第十条 在申请课程学分置换过程中必须提供真实、可靠的信息和证明材料，杜绝弄虚作假，一经查实，追究当事人责任并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规定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事项，由创业项目评审委员会进行审议，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20 日开始实施。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创新、实践项目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生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和倡导学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课外科技和科研活动、创造发明活动和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特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实践项目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以我院学生名义，在学院认定的各类学科竞赛、科学研究、发明创造、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发表论文及文学作品、考取专业资格证书及文艺体育比赛等方面取得成果，通过本人申请、学部认定和审核、教务处审批备案后所获得的相应学分。

第三条 凡就读于我院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均可申报创新实践项目学分。

第四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同一学生、同一学年、同一项目不累加得分，只记最高创新实践项目学分分值；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取最高值计创新实践项目学分，不重复计算；同一项目跨年度再次获得更高档次奖励，以计算补差值的方式记录学分。

第二章 创新实践项目学分的范围

第五条 创新实践项目学分的范围包括：“科研学分”、“学

科竞赛学分”、“实践学分”三部分。

1. “科研学分”是指参加经学院认可的各类科技活动获奖，主持或主研科研项目，公开发表学术论著、论文或作品，研究成果获奖，获国家专利等所获得的相应学分。

2. “学科竞赛学分”是指参加学院认定的大学生学科性竞赛，获校级或以上奖励所获得的相应学分。

3. “实践学分”是指考取专业资格证书、参加社会科技文化实践活动、文艺表演和体育竞赛等取得优秀成绩，并受到校级或以上表彰，或进行科技推广，实体创业等方面获得的相应学分

第三章 创新实践项目学分的认定与计算

第六条“创新实践项目学分的评定标准”的认定范围及其标准。

(一) 科研学分(包括学术创作类及科研成果类)

1. 学术创作类包括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文学作品、艺术创作、调查报告等，以收到的正式出版物为学分认定依据。

表 1 学术创作类创新实践项目学分评定标准

| 项目 | 等级 | | 学分值 |
|--------|-------------------------|------|------|
| 学 术 | 被 SCI 检索 | 第一作者 | 10 分 |
| | 被 EI 检索 (JA) (会议论文除外) | 第一作者 | 6 分 |
| | 被 SSCI、EI、ISTP、ISSHP 检索 | 第一作者 | 4 分 |
| | 被 CSCD、南大核心检索 | 第一作者 | 4 分 |

| | | | |
|--------------------------------|--------------------------------|-------|----|
| 文 论 | 被北大核心或其它国内外核心期刊收录 | 第一作者 | 3分 |
| | 被中国科技核心收录 | 第一作者 | 2分 |
| | 全国学术会议论文集及国内公开发表的学术期刊（5000字以上） | 第一作者 | 2分 |
| | 全国学术会议论文集及国内公开发表的学术期刊（2000字以上） | 第一作者 | 1分 |
| | 内部出版刊物 | 第一作者 | 1分 |
| 文学作 品、美 术及艺 术设计 作品 | 国内外核心刊物 | 第一作者 | 3分 |
| | 国家级出版社公开出版物 | 第一作者 | 2分 |
| | 其他公开出版刊物 | 第一作者 | 1分 |
| 学 术 著 作 | 公开出版专著 | 第一作者 | 8分 |
| | 独立或主编学术著作（12万字以上） | 独立或主编 | 6分 |
| | 参编学术著作 | 副主编 | 4分 |
| | | 5万字以上 | 3分 |
| | | 2万字以上 | 2分 |
| | | 署名 | 1分 |

排名第二、第三、第四的作者以第一作者为基准，奖励学分依次乘以调节系数 80%、60%、40%、20%后取整记分（不做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

后一位数字，以 0.5 为界值。如：0.1-0.4 则取 0；0.5-0.9 则取 0.5。

评定学分在 3 学分以上的学术论文，其第一作者可将其作为本科毕业论文取得毕业设计论文学分，成绩评定为优秀。

2. 科技成果类包括学生获得的国家级、省级科研成果奖，国家级、省级大学生科学研究和创新性实验项目、发明创造专利等。

表 2 科技成果类创新实践项目学分评定标准

| 类别 | 项目 | 等级 | | 学分值 |
|----------------|------------------------------------------|-------|-------|------|
| | | 等级 | 第一负责人 | |
| 科技 成果 奖 | 国家级 | 一等奖 | 第一负责人 | 15 分 |
| | | 二等奖 | 第一负责人 | 10 分 |
| | | 三等奖 | 第一负责人 | 8 分 |
| | 省级 | 特等奖 | 第一负责人 | 10 分 |
| | | 一等奖 | 第一负责人 | 8 分 |
| | | 二等奖 | 第一负责人 | 6 分 |
| | | 三等奖 | 第一负责人 | 5 分 |
| 科学 研究 项目 | (国家级)完成立项申报、 实验研究、结题等全过程 且项目结题通过验收 | 项目负责人 | | 6 分 |
| | (省市级)完成立项申报、 实验研究、结题等全过程 且项目结题通过验收 | 项目负责人 | | 4 分 |

| | | | |
|--------------------------------------------------------------------------------------------------------|---------------------------------|-------|----|
| | (校级)完成立项申报、实验研究、结题等全过程且项目结题通过验收 | 项目负责人 | 2分 |
| 专 利 | 发明专利 | 第一发明人 | 6分 |
| | 实用新型专利 | 第一发明人 | 3分 |
| | 产品外观专利 | 第一发明人 | 3分 |
| | 软件著作权 | 第一发明人 | 3分 |
| 排名第二、第三、第四者以第一人得分为基准,依次乘以调节系数80%、60%、40%、20%后取整记分(不做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0.5为界值。如:0.1-0.4则取0;0.5-0.9则取0.5。 | | | |

注:省级科学研究项目不含大创项目,包含挑战杯、数学建模、各类学科竞赛和部分市级竞赛。

(二) 学科竞赛学分

包括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校级等经过学校认定的科技竞赛;学科竞赛包括挑战杯、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机械创新设计竞赛、智能汽车大赛、广告设计大赛等竞赛。

表3 技能竞赛类创新实践项目学分评定标准

| 项目 | 考核内容及等级 | | | 学分值 |
|------|---------|-----|------|-----|
| 学科竞赛 | 国际级 | 特等奖 | 排序第一 | 10分 |
| | | 一等奖 | | 8分 |
| | | 二等奖 | | 6分 |
| | | 三等奖 | | 4分 |

| | | | | |
|--|---------------------------------------------------------------------------------------------------------------------------|---------|------|------|
| | 国家级（含挑战杯、数学建模、政府部门主导，如：团中委，各级教育厅、局认定） | 特等奖、一等奖 | 排序第一 | 4分 |
| | | 二等奖 | | 3分 |
| | | 三等奖 | | 2分 |
| | 省级（含全国行业、协会组织） | 特等奖、一等奖 | 排序第一 | 2分 |
| | | 二等奖 | | 1.5分 |
| | | 三等奖 | | 1分 |
| | 校级（含省市县级行业、协会组织） | 特等奖、一等奖 | 排序第一 | 1分 |
| | | 二等奖 | | 0.5分 |
| | 集体项目按主要负责人计，排名 2-5 的参与者乘以调节系数 50%、排名 6-10 的参与者乘以调节系数 30%后取整记分值（不做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 0.5 为界限。如：0.1-0.4 则取 0；0.5-0.9 则取 0.5。 | | | |

（三）实践学分

1、课外实践类学分指学生参与课外实践活动，包括科技推广、创业实践等方面，也包括学生参加各类学科考试、技能考试等，如学科考试包括全国外语六级考试、专业外语八级考试等，技能考试包括国家职业资格技能鉴定考试、全国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

表 4 课外实践类创新实践项目学分评定标准

| 项目 | 考核内容及等级 | 学分值 |
|----|---------|-----|
|----|---------|-----|

| | | | |
|----------------|-----------------|---------------------------|------|
| 科技 创新 新类 | 成果推广 | 科技成果被企业采用或投产或与企业签署成果转化协议。 | 4分 |
| | | 完成工程项目招投标项目设计并参与招投标。 | 1分 |
| | | 工程项目招投标中标 | 4分 |
| | | 产品包装、外观、商标等被企业采用并创造一定经济价值 | 3分 |
| 技能 考试 | 国家职业资格技能鉴定考试 | 获高级证书（3级） | 1分 |
| | 国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 获高级证书 | 2分 |
| | | 获中级证书 | 1.5分 |
| | | 获初级证书 | 1分 |
| 驾驶技术考试 | 获得驾驶证 | 0.5分 | |
| 行业 考试 | 从业资格考试 | | 1分 |
| | 上岗证 | | 1分 |
| | 建筑五大员 | 获得相应证书 | 1分 |
| | 国家级注册水平（资格）考试证书 | 获得相应证书 | 3分 |
| 学科 | 外语水平考试 |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非外语专业） | 1.5分 |

| | | | |
|--------|-------|-------------------------------|------|
| 考 试 | | 专业外语八级考试（外语专业） | 1.5分 |
| | | 托福、雅思等考试成绩达到国外研究生入学要求。（国际班除外） | 1.5分 |
| | 普通话测试 | 二级乙等以上 | 1分 |

2、文化及艺术体育学分：代表学院参加各级文体比赛的正式参赛者，以获奖证书或赛事秩序册及组织单位证明作为学分认定依据，团体赛每人计分。

表5 文化及艺术体育类创新实践项目学分评定标准

| 项目 | 考核内容及等级 | | 学分值 |
|---------------------------------------------------------|-------------------------|-------------|------|
| 学 术 报 告、 讲 座 | 毓秀讲堂或经各学部组织并报教务处备案的学术讲座 | 累计四次以上并撰写总结 | 0.5分 |
| | | 累计八次以上并撰写总结 | 1分 |
| | 华图一小时系列课程 | 完成课程成绩合格 | 1分 |
| 文 化、 艺 术、 体 育 活 动（ 按 等 级） | 国际级 | 特等奖 | 6分 |
| | | 一等奖 | 4分 |
| | | 二等奖 | 3.5分 |
| | | 三等奖 | 3分 |
| | 国家级 | 特等奖、一等奖 | 4分 |
| | | 二等奖 | 3分 |
| 三等奖 | | 2分 | |

| | | | |
|-----------------|----------------|-----------|------|
| | 省级（含教育厅，团省委组织） | 特等奖、一等奖 | 2分 |
| | | 二等奖 | 1.5分 |
| | | 三等奖 | 1分 |
| | 地市级 | 特等奖、一等奖 | 1分 |
| | | 二等奖 | 0.5分 |
| 文化、艺术、体育活动（按等级） | 国际级 | 第一名 | 8分 |
| | | 第二、第三名 | 5分 |
| | | 第四、第五、第六名 | 3分 |
| | 国家级 | 第一名 | 5分 |
| | | 第二、第三名 | 4分 |
| | | 第四、第五、第六名 | 3分 |
| | 省级 | 第一名 | 4分 |
| | | 第二、第三名 | 2分 |
| | | 第四、第五、第六名 | 1分 |
| | 地市级 | 第一名 | 1分 |
| | | 第二、第三名 | 0.5分 |

正式体育比赛中，破世界、国家、省级大学生运动会纪录的，可在名次学分的基础上分别加 3.0、2.0、1.0 学分。

学生完成一定公益和社会实践活动可获得公益劳动课程共计 1 学分，学生完成安全教育，消防教育等安全教育课程可获得安全与生命教育课程共计 1 学分，以上课程及文化及艺术体育学分由学生处负责管理，院团委及各学部党团系统组织实施。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同一项目只记最高创新实践项目学

分分值，得分不得累加；集体项目与个人项目有重复的，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

第四章 创新实践项目学分的认定程序

第八条 创新实践学分于学生毕业前一学期进行申报，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创新实践学分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交所在学部，并由各学部负责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第九条 各学部应对创新实践学分申请表进行初步审核和认定，经学部认定后签字盖章报教务处审核。具体实施程序为：开学第一、第二周为学生申请时间，第三周为学部公示并汇总报教务处，第四周教务处对创新实践学分进行审核，第五周将结果反馈至各学部登记。

第十条 对毕业班学生，在第六学期离校前可提交申请，教务处于第7学期完成审核。

第十一条 对在申请奖励学分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以考试舞弊论处。对帮助申请人弄虚作假的有关人员，学院将按有关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以下五种情况不能取得创新实践学分：

（一）第一作者单位非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的作品、成果或奖励项目；

（二）非大学在读期间完成的作品、获得的成果或奖励；

（三）证明材料不全的；

（四）获得纪念奖或入围奖的；

（五）论文或其它各类作品有录用通知书，但未正式发表的。

第五章 创新实践项目学分记载及用途

第十三条 学生取得的创新实践项目学分，由教务处书面通知学部记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中，课程名称登记为“创新实践项目学分”，成绩一律记为“优秀”。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或获得发明专利或使用新型专利等创新实践项目学分，可以申请替代与获奖或发明内容相近的专业选修课程、公共选修课程学分。单项替代学分最多不超过 4 学分，最多替换 10 学分，优先替换公共选修课程。申请替代课程的项目不再记创新实践学分。个人总累计替代学分、创新实践项目学分不得超过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毕业学分的 10%。

第十五条 学生发表高水平论文（奖励学分 3 分以上）、学生申请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产品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工程项目招投标中标项目，如论文或项目与其第一作者（完成人）所学专业相关，其可申请将其作为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各学部可将其直接报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接受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审议并投票，通过则被评为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本办法规定事项与原办法不同，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关于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认定与大学英语课程免修规定

为了提高大学英语的教学水平，使学生更好地主动学习英语，我院对大学英语教学改革进行初步尝试。现对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认定与大学英语课程免修规定如下：

一、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认定标准

(一) 自 2016 年 3 月起，四级考试分数大于 425 分的可按标准认定为《大学英语 1、2、3、4》课程的成绩，分以下几种方式：

1. 学生未安排考试的大学英语课程：四级考试分数可按标准认定为学生该门课程的期末成绩；
2. 学生已参加过考试（含补考）且成绩不合格的大学英语课程：四级考试分数可按标准认定为学生该门课程的重修成绩；
3. 学生已参加过考试（含补考）且成绩合格的大学英语课程：不进行四级考试分数的认定，该课程的成绩为学生课程期末考试或补考的成绩。

(二)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认定的标准参见下表：

| CET4 分数段 | 折算成课程成绩 |
|----------|---------|
| 571-710 | 100 |
| 531-570 | 95 |
| 491-530 | 90 |
| 451-490 | 85 |
| 425-450 | 80 |

| | |
|--------|-------|
| 425 以下 | 不进行折算 |
|--------|-------|

二、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认定管理

CET4 成绩公布后，由教务处对 CET4 成绩按认定标准折算成绩提供给学生查询，分以下几种情况认定及录入。

1. 每学年第一学期

公布 CET4 成绩后，CET4 分数高于 425 分的大二学生，可申请免修大学英语 3 和大学英语 4（教务员，教务处各保留一份申请书，申请书须在成绩公布后一个月内提交，应写明相应的折算成绩），教务员通知任课老师教授班级免修学生的相关信息，成功申请免修的学生可随堂听课，但不参加期末考试，任课老师在免修学生的期末成绩和平时成绩录入相应的折算成绩。

CET4 分数高于 425 分且大学英语 1、2、3 或 4 成绩有不及格（补考后）的学生，可申请大学英语 1、2、3 或 4 中成绩有不及格（补考后）课程的重修成绩按 CET4 分数折算成绩进行补录（教务员，教务处各保留一份申请书，申请书应写明相应的折算成绩），由教务员在规定时间内（由教务处具体通知）负责统一录入并提交成绩补录汇总表到教务处备查。

2. 每学年第二学期

公布 CET4 成绩后，CET4 分数（第 2 学期公布的分数）高于 425 分的大二学生，可申请免修大学英语 4（教务员，教务处各保留一份申请书，申请书须在成绩公布后一个月内提交，应写明相应的折算成绩），教务员通知任课老师教授班级免修学生的相关信息（包括第 1 学期申请的学生），成功申请免修的学生可随堂听课，但不参加期末考试，任课老师在免修学生的期末成绩和平时成绩录入相应的折算成绩。

CET4 分数高于 425 分且大学英语 1、2、3 或 4 中成绩有不及格（补考后）的学生，可申请大学英语 1、2、3 或 4 中成绩有不及格（补考后）的课程重修成绩按 CET4 分数折算成绩进行补录，由教务员在规定时间内（由教务处具体通知）负责统一录入并提交成绩补录汇总表到教务处备查。

本规定适用于 2014 级及以后年级学生。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考试纪律与违纪处分规定

考试是教学工作的核心环节之一，为了严肃考试纪律，维护考试秩序，预防和处理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规范处理程序，并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考场纪律

第一条 学生持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考试证、学生证和身份证及必需文具（钢笔、圆珠笔、铅笔、普通计算器等）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按指定的座位就座，并将证件放在桌面上，以备核对。

第二条 闭卷考试禁止携带任何书籍、笔记、资料、草稿纸以及电子记事本等物品进入考场；开卷考试只能携带主考教师指定的书籍和手册入场。无论开卷或闭卷考试都不准携带各种通信工具（如寻呼机、移动电话）入场，已带入考场的，必须在发卷前关机，交监考老师保管，否则以作弊论处。如发现存储与考试有关材料的按作弊论处。

第三条 无故迟到超过 30 分钟者，不准参加该课程考试，按旷考处理。开考后 30 分钟内不准交卷出场。在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擅自中途离开考场，否则按交卷处理。

第四条 发试卷后，考生应先在试卷规定的位置填写班级、

姓名，不得超过装订线，不得做任何标记，否则试卷作废。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不准互借任何文具及其他物品。如对试题字迹不清或有疑问时，考生应先举手，等待教师前往处理，考生之间不准互相询问。

第五条 考试終了信号发出后，考生须立即停止答卷，将试卷留在座位上，经监考人员验收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第六条 考试结束后，学生不得直接找任课教师查卷、查分，更不得要求教师改动分数。

第二章 考试违纪与作弊

第七条 学生不遵守考试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在考场有下列行为之一属违反考场纪律：

- (一) 不携带或拒不出示规定的证件参加考试；
- (二)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含通讯设备）进入考场且不在指定位置；
- (三) 不按指定位置就座，且不服从监考人员调动；
- (四) 开考信号发出前答题，考试終了信号发出后继续答卷；
- (五) 开考后传呼机、手机铃响；
- (六) 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进出考场；
- (七)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
- (八) 未经允许将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 (九) 在考场内外大声喧哗、不服监考人员管理以及其他扰乱考场秩序行为；
- (十)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

第八条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属考试作弊：

（一）夹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包括自带草稿纸）或考前把与考试相关内容写在可以看到的地方；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三）接传答卷，传递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材料，或利用电子工具储存或传递与考试有关的信息；

（四）在考试期间通讯设备存储有与考试有关材料的；

（五）考试期间撕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交换答卷；

（六）考试后不按时交卷或不交试卷并将试卷或答卷带出考场；

（七）评卷中被认定为雷同答卷；

（八）交卷后又涂改答案；

（九）违反考场纪律行为严重的，其他形式作弊。

（十）抄袭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属考试严重作弊：

（一）请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

（二）利用通讯设备作弊；

（三）窃取试卷或扩散试卷；

（四）涂改他人试卷姓名占为己有；

（五）组织作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第三章 考试违纪处分

第十条 违反考场纪律者，当场给予警告并予以纠正，经警告无效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该门课程考试成绩无效，以 0 分计。

第十一条 凡考试作弊者，视其情节，行政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该课程成绩无效，以 0 分计。学生作弊情况向全院通报，同时通知其家长。

第十二条 凡考试严重作弊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受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间成绩优秀、表现突出，且毕业前满一年及以上的可申请解除处分。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监考人员或巡考人员发现学生考试违纪行为，应当当场指出并作出记录。对考试作弊的学生，经核实证据确凿后，监考人员应当场宣布该生作弊，在其试卷上写明作弊行为，要求作弊学生在其试卷上签字确认，并终止其考试，令其退出考场；同时应在《考场记录表》中如实记录，考试结束后立即送交教务处，教务处通报学生所在学部并发放违纪告知书给予学生本人，由学生所在学部对作弊学生进行教育并组织书面材料，教务处审核有关材料后确定违纪作弊性质（凡本规定未列入的其他违反考试规定的行为，由教务处负责定性）作出处分决定。如作弊学生拒不签字，则在其作弊试卷上注明，并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监考人员或其他学生签字。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应由学院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学生处理文件分送至学院、教务处、学生处及各学部，并由学生所在学部将处分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及时通知

家长。

第十六条 受处分学生有申诉的权利。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按《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从2016年7月1日起在全院施行，原《规定》同时作废，解释权归教务处。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视性质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有下列五种：

警告；

严重警告；

记过；

留校察看；

开除学籍。

本办法所称以上或以下均包括本级别或本数（特别注明的除外）

第二条 学生必须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遵守公共秩序。不得参与任何有损国家尊严和荣誉、危害国家安全、颠覆国家政权、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不信谣，不传谣。凡有损害国家尊严和荣誉、危害国家安全、颠覆国家政权、破坏民族团结、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张贴、散发国家法律法规不予保护的大、小字报，制造、传播扰乱社会秩序、侮辱或攻击他人人身及民主权利的谣言，组织、煽动、参与闹事，扰乱学校生活、学习、工作及社会秩序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 情节轻微，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 情节严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 情节严重，再犯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情节特别严重，导致难以挽回影响或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条 学生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凡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送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受到公安司法机关处罚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 被处以行政拘留以下（不含行政拘留）处罚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 被处以行政拘留以上处罚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被认定构成刑事犯罪但免于刑事处罚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 被刑事处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条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以下处分：

(一) 未构成犯罪，但情节轻微者，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警告处分；经教育无悔改表现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 未构成犯罪，但情节较重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无悔改表现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破坏学校宣传栏、网络设施、消防设施、防盗报警装置和宿舍空调者，加重一级处分。

(四) 未构成犯罪，但严重扰乱生活秩序或教学秩序者，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五条 盗窃、诈骗、侵占国家集体或个人财物者，或明知是赃物而分赃、窝藏、销毁、转移、购买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 作案价值在 500 元以下 (不含本数) 者,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 作案价值在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 (不含本数) 者,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 作案价值在 2000 元以上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作案两次以上且累计作案价值在 2000 元以上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作案两次以上者, 加重一级处分。

(六) 情节严重的, 除给予纪律处分以外, 送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条 凡抢夺、抢劫、勒索者, 送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条 起哄、肇事、打架、提供或藏匿凶器者, 谎报案情、提供虚假证据或证言妨碍调查者, 给予以下处分:

(一) 不守秩序, 故意用语言挑逗或用各种方式碰撞触及他人:

1. 虽未动手打人, 但造成打架后果者,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动手打人, 但未使他人致伤者, 给予记过处分。

3. 动手打人致他人轻微伤或轻伤者,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并赔偿伤者医药费等有关必要费用。

4. 致他人重伤或死亡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策划、怂恿他人打架, 未造成打架后果者,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打架后果者, 视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以“劝架”为名, 偏袒一方, 致使殴打事态发展者, 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 为他人打架提供或藏匿凶器:

1. 未造成后果者,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造成后果者,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 在打架过程中持械打人者, 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并赔偿伤者医药费等有关必要费用。

(六) 聚众斗殴或纠集、唆使校外人员打架滋事者, 挑拨、煽动他人打架滋事者, 采用暴力方式打击报复者,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并赔偿伤者医药费等有关必要费用。

(七) 故意为他人违法违纪事实提供虚假证明或证言, 情节较轻的, 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以各种方式干扰、妨碍、阻挠调查人员正常工作, 毁灭证据的, 加重一级处分。

(八) 故意夸大或编造事实, 谎报案情者, 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九) 妨碍调查人员正常工作, 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 打架事件被平息后又报复打人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 在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 私下采用威胁、收买、谈判等不正当手段解决或组织他人提供伪证者, 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二) 参与黑社会或具有黑社会性质的帮派团伙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三) 情节严重的, 除给予纪律处分外, 送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必须遵守公共道德, 提倡精神文明,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给予以下处分:

(一) 卖淫、嫖娼或介绍、容留他人卖淫、嫖娼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侮辱、调戏、猥亵他人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介绍或参与在校外公共场所赢利性陪侍等色情服务活动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 有窥视异性或滋扰他人等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 组织或参与淫乱活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破坏他人婚姻、家庭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 在教学楼、学生宿舍或其他公共场所乱写乱画或张贴下流淫秽字画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 以恐吓、威胁等手段逼迫他人与自己建立恋爱关系，或通过第三人逼迫他人与自己建立恋爱关系者，情节较轻者，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对第三人给予同等处分。

(九) 在公共场合违反《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且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 因学习成绩评定、就业、评奖、评学位、处分等原因，对教师或领导及其家人进行恐吓、骚扰、报复等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 禁止高空掷物，对初犯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对再犯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

分；对在宿舍区域因停水、停电等突发原因而起哄、投掷杂物的一律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对由于投掷物品造成财产或他人人身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二）对其他违反公共道德和精神文明的举止行为，对初犯者进行批评教育；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十三）因某些利益需要，给老师送钱财物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九条 伪造、涂改证件、证明及学习成绩单者或转借证件，伪造签章、他人签名进行违法违纪活动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禁止在校园内打麻将、赌博、酗酒、抽烟，违反规定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学生在校内打麻将（含麻将纸牌），给予以下处分：

1. 初犯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屡犯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严重影响他人学习、休息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学生以任何形式进行赌博，给予以下处分：

1. 初犯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重犯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组织者、邀赌者从重处分；为他人提供赌具、场所、望风等行为者给予警告处分；在赌博中抽头收费以参与赌博论处。

（三）学生抽烟、酗酒的给予以下处分：

1. 在校内吸烟初犯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再犯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在校园内存放香烟的以抽烟论处，在

宿舍卖烟的加重一级处分。

2. 对酗酒者给予警告处分，对酗酒后吵闹等影响他人休息或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在宿舍区存放或乱扔玻璃酒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在校园禁止下列行为，违反规定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 携带、收藏、观看、传播反动、淫秽书刊或音像制品或其他淫秽物品者：

1. 携带反动、淫秽书刊、音像制品或其他淫秽物品进入校园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在校内收藏、观看反动、淫秽书刊或音像制品或其他淫秽物品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 制作、复制、出售、出租、转借、传播反动、淫秽书刊或音像制品或其他淫秽物品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 为上述行为提供便利条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 携带、收藏枪支弹药或管制刀具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携带、收藏、吸食、注射毒品或国家明令禁止的精神类药物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 禁止在校园内从事未经批准的一切形式的商业活动（包括散发广告传单等商业宣传活动），送外卖等形式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对销售用于考试作弊工具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

籍处分；对因商业活动而引发打架斗殴等影响恶劣行为的，一律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禁止学生在校内非法成立学生集体组织。严禁学生组织成立“同乡会”一类团体，搞以地域观念为基础的同乡关系活动。对参与者给予批评教育，勒令退出组织；对发起组织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对利用“同乡会”等组织从事包车等商业活动、打架斗殴等扰乱校园管理秩序的一律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参与者经教育后拒不退出组织的以发起、组织者论处。

（六）未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私自组织、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静坐等活动，不听劝阻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禁止在校园内从事传销、邪教、封建迷信等影响学校教学和生活秩序的活动，初犯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再犯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组织者加重一级处分。

（八）禁止在校园内饲养宠物，对初犯者给予批评教育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宠物带离校园；对不听劝告或再犯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二条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携带易燃、易爆、化学危险性物品进入校园或在校内存放上述物品者，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造成事故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在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或扔掷燃烧物品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引起失火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挪用、破坏消防器材、设施者，除照价赔偿外，给予以下处分：

1. 价值 100 元以下（不含本数）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价值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不含本数）者，给予记过处分。
3. 价值 300 元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因挪用、破坏消防器材、设施而延误灭火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 因过失引起失火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并赔偿损失；故意纵火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送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五) 违反实验操作规程，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 禁止学生在安全通道内摆放杂物等一切影响消防安全通道畅通的行为（包括私自更改宿舍布局或设施安装、摆放顺序的行为），对初犯者给予警告处分并要求其清理杂物等，恢复消防安全通道的畅通；对再犯者给予记过处分；对由此造成安全事故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 学生宿舍安全用电遵照《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学生宿舍安全用电管理规定》执行。

(八) 其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管理规定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 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制作、复制和传播下列信息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2.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3.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捏造或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6. 损害国家机关信誉或学校声誉的。

（二）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制作、复制、传播封建迷信、淫秽、色情、暴力、凶杀、恐怖信息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查阅本条（一）、（二）款所规定的内容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进行赌博、诈骗、教唆犯罪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泄露国家秘密，或泄露学校处于保密阶段的科研项目的有关资料、数据、图（照）片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或机构，进行恐吓、谩骂、人身攻击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非法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或将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及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增加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未经允许对公用或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口令进行设置或修改，影响或妨碍他人使用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九)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 恶意传播系统漏洞，教唆攻击、入侵系统方法或对计算机系统进行试探攻击而不听教育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 盗用单位或他人计算机帐号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 未经学校同意，私自将学校网络设施接入计算机网络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三) 利用计算机或其他高科技技术、技能盗窃钱财及有价值的资料者，以盗窃公私财物论处。

(十四) 其他影响计算机信息网络正常运行和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禁止侵犯他人通信自由。私拆、隐匿、毁弃他人信件或利用互联网侵犯他人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学校考勤者，按《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办法》处理。

第十六条 违反学校考试纪律者，按《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学生考试纪律与违纪处理办法》处理。

第十七条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者，按国家、省、市等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八条 违反学生宿舍安全用电管理规定者，按《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学生宿舍安全用电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违反《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在学生宿舍点蜡烛、焚烧物品或其它使用明火者，给予警告处分；引起失火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学生宿舍使用燃气、燃油灶具等其它生活用具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引起失火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其它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引起失火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从重处分或加重处分：

（一）拒不认错，推卸责任、诬陷他人、态度恶劣者。

（二）故意拖欠赔偿者。

（三）以前在本校受过处分者。

（四）对揭发人、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者。

（五）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者。

（六）勾结校外人员来校进行违法违纪活动者。

（七）团伙性或群体性违法违纪事件的组织者、策划者、为首者及主要参与者。

（八）其它应给予从重或加重处分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

（一）违纪后，认错态度好，主动、如实交代违法、违纪事实，积极返还赃物，赔偿损失，有悔改表现者。

(二) 积极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和公安司法机关调查、侦破违法、违纪事实的, 主动揭发他人违法、违纪事实, 经调查属实者。

(三)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而导致违法违纪者。

(四) 其它应给予从轻或减轻处分的。

第二十二条 凡被学校有关部门、单位通报批评两次仍不悔改者, 给予警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受记过以下处分的学生, 表现良好, 可于半年后提出解除申请, 由学部对该生决定是否解除其处分。

受记过处分的学生, 在记过期间无违纪、表现良好和积极参加志愿服务者, 可于半年后提出解除申请, 由学部对该生进行考察后上交申请至学院决定是否解除其处分。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 在留校察看期间无违纪、表现良好和积极参加志愿服务者, 可于一年后提出解除申请; 有突出表现者, 可提前申请解除; 违反法律法规或再次违反校规校纪并应受纪律处分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凡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 确应给予校纪处分的, 可根据其违法违纪事实的性质、情节、后果和所造成的影响, 比照本办法中最相类似的条款, 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凡违反校纪校规同时又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在学校进行相应纪律处分的同时依法送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报批程序及审批权限。

(一) 各学部(系)政治辅导员、书记、专业老师、有关教学管理人员应积极协助学院有关职能部门和公安司法机关对学生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二) 凡给予学生纪律处分的，应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由学生所在学部（系）提出处分建议，有关职能部门复议、拟文，院领导审批发文。

(三) 严重警告以下处分，由学部审批、下文，报保卫处备案；记过以上处分，由学部提出处分意见，报学生处、院领导审批。保卫处负责拟文，经院务会讨论决定，相关部门会签后，按照有关学院规定发文处理，由院行政办公室存档。需赔偿损失的，由保卫处负责填写通知书、代收赔偿款，全部赔偿款上交学校或转交受害人。

(四) 按本规定第十五、十六条处理的，由教务处提出处分意见，报院领导审批，教务处负责拟文，经院务会讨论决定，相关部门会签后，按照有关学院规定发文处理，由院行政办公室存档。

(五) 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有申诉的权利。

(六) 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部（系）负责送达学生本人并公布，学生处分决定归入其本人档案。

(七)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应由院务会议研究决定，报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八)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其善后问题按退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按《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接受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原《广东

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同时废止；凡学校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维护校园的和谐秩序，推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通过注册取得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学生对学院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依照本办法履行学生申诉处理职责。

第五条 申诉委由学院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设主任委员一人，由学院领导担任。申诉委有权要求各学部（系）、职能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程序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六条 申诉委委员与申诉人、被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申诉学生也有权申请他们回避。申诉委委员的回避由申诉委主任委员决定。

第七条 申诉委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学生申诉处理会议，不得找他人代理。

第八条 申诉委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学生申诉。

（二）阅读文件和资料，向相关职能部门、学部（系）及其工作人员调查取证。

（三）审查处分或处理决定，作出复查结论，提出处理意见。

（四）配合省教育行政部门的复核工作。

第九条 申诉委应当遵循合法、适当、公开、公正的原则，坚持有错必改，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正确实施。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条 申诉委的申诉处理程序由受理申诉、复查和作出处理意见三个环节组成，依次进行。

第十一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本办法规定的申诉期限以内提出。

（二）以书面方式提出。

（三）有具体申诉请求和事实依据。

（四）属于申诉范围。

第十二条 学生对处分或处理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学院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学生因不可抗力因素，确实不能在申诉时限内提出申诉，经学院申诉委核查属实，可视为申诉时限内提出申诉。

第十三条 从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限以内未提出申诉的，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四条 学生向申诉委提出申诉应采取书面形式，同时附

上处分，或处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的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请求。
-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 （四）申诉书应由申诉人本人署真实姓名。

第十五条 申诉委接到申诉书后，应当立即进行复查，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申诉未采取书面形式、超出申诉范围、超过申诉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申诉书未说明申诉理由和要求的，要求其补正并重新提交申诉书。

（三）自动撤回申诉，或者收到申诉处理意见后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申诉，但在再申诉期限内未能提供有可能影响原申诉处理意见新证据的，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申诉委收到申诉书，经审查认为符合申诉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受理并登记；认为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申诉人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答复。受理审查期不计入申诉期限内。

第十七条 申诉委的复查采用书面审查原则，根据申诉人提出的申诉理由及申诉请求，对原决定的原始材料进行复查，对申诉人提出的新线索予以核实或查证，并听取原决定机构及相关职能部门、学部（系）及其工作人员的意见；必要时也可以通知相关工作人员到会说明情况，或举行公开复查。

第十八条 申诉委应于接到书面申诉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因故确需延长作出复查结论时间的，应提前告知

申诉人。

第十九条 作出申诉处理意见，应有申诉委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由出席会议的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条 申诉委对申诉进行全面的调查核实后，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复查结论：

（一）原处分或者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程序正当、处分或处理适当的，维持原决定。

（二）原处分或者处理决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据错误、程序不正当、处分或处理不当的，需要改变原处分或者处理决定，并由申诉委提交学院重新研究决定。

第二十一条 申诉处理意见要对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和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决定作出改变的，须由申诉委提交院务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二条 处分决定生效日期的确定：

（一）学生对处分决定无异议或者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处分从学院处分之日起生效。

（二）学生对处分决定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诉，经学院申诉委复查维持原处分决定的且学生未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诉的，处分从学院处分之日起生效。

（三）经学院申诉委复查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学生对新的处分结果未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诉的，处分决定从学院重新研究新的处分之日起生效。

（四）学生对学院申诉委的结论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诉的，以省教育厅的复查结论为准。省教育厅维持学院处分决定的，处分

从学院的处分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开除学籍处分的执行日期的确定：

（一）学生不申诉或者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则从申诉期满后开始执行。

（二）学生提出申诉的，则以最终裁定日期开始执行。

第二十四条 申诉处理意见由申诉委办公室书面送达申诉人和原决定机构。

第二十五条 学生对申诉委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以内，可以向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申诉委不得收取申诉人和学院有关部门任何费用。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指时间均指工作日，不含节假日、公休日。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堂教学是高等学校开展高等教育最基本、最重要的组织形式，课堂教学质量将直接决定学院的本科教学质量。加强课堂教学管理，是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根本要求，是全面实现教育改革、发展和创新目标的根本途径。为适应新形势，完善学院课堂教学管理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教学管理组织

第二条 健全教学管理工作的领导体制。在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党委会议或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学院有关教学及其管理的指导思想、长远规划、重大改革举措、重要政策措施等。建立健全教学工作会议制度和各级领导定期听课、学习、调研督查、考核等制度，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

第三条 建立学院学术委员会。学院学术委员会由直接从事教学工作、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熟悉教学工作、有经验的教学管理人员组成，在院长领导下，研究和决定学校教学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建立教学工作督导组。选聘一批热爱教育事业、教育思想先进、教学经验丰富、工作认真负责的老教师（包括退休教师）、教育专家和有专业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组成教学工作督导组，配合系（部）和教务处对教学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指

导。

第五条 建立教学管理机构和机制。按照高等学校教育发展要求，健全教学管理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充分发挥教学管理部门和学生管理部门在整个教学管理系统中的职能作用，建立协调的工作关系。

1、教务处是学院教学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应配备得力人员，健全管理制度，强化管理措施，加强宏观管理、宏观调控和协调监督的职能作用，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以保证教学工作稳定、有序地运行。

2、学部是学院教学管理的基本单位。学部主任全面负责本部学部教学、学生管理及教师管理工作。学部教学副部长（副主任）、教务员处理日常教学管理的具体工作。

3、教研室是按专业或课程设置的教學基层组织，其主要任务是按教学计划和教学要求实施教学工作，开展教学研究及科研工作。

第三章 教师课堂教学职责

第六条 任课教师在上课前必须根据该门课程的教学大纲和进度表要求认真进行备课，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了解课程的难易度，规划好课程授课方式。

第七条 教师课程授课时，应根据教学大纲和授课进度表的要求和安排进行授课，授课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政治法规，不得讲授与课程无关的内容；不得宣传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不当言论及反动言论；不得灌输不准确历史、挑起社会矛盾；不得散布虚假信息；不得有不符合职业身

份或具有侮辱性、骚扰性的行为。

第八条 教师上课要衣着整洁，仪表端正，言行文明，使用普通话，正常情况下不得坐着讲课，上课不允许随意离开教室、做与授课无关的事（如玩手机），严禁在教学场地吸烟。

第九条 教师必须提前 10 分钟到达教室，严格按照作息时间表进行授课，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或推迟上下课。对于任课教师迟到、提前下课等情况，将严格按照《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处理。

第十条 任课教师因故需调课、停课、代课的，须在课前按规定办理手续；因突发性事由，任课教师无法在课前办理调课手续的，须在课前向学部教务员和主管教学领导报告，学部及时通知学生并报教务处备案，本人应在课后 3 天内补办调课手续，课前不报告的，课后不予办理手续，并严格按照《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处理。任课教师办妥调课手续后，学部必须负责及时通知有关学生，并做好相应的安排，不得因为延误通知学生而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所有后续教学活动要严格按照教务处教务科发出的调课通知单执行。

第十一条 教师应强化对课堂教学秩序的管理，对学生课堂出勤情况进行抽查，学生考勤情况应作为平时成绩的重要依据，考勤资料每学期应按月上交学部教务员建档保存。对于出勤率较低的班级，任课教师应及时反馈给学生所在学部和辅导员作相应处理。对缺课节数达课程总学时的 1/3 或以上者，任课教师要取消学生的课程考试资格，并报学生所在单位，由学生单位作相应处理后报教务处备案。对学生迟到、旷课、上课打瞌睡、吃东西、玩手机等不良行应进行批评教育，不能放任自流。

第十二条 辅导员应协助课堂教学管理，课前（后）抽查学生到课情况。应严格执行审批假制度，及时处理教师提供的信息，对迟到、旷课或有其它不良行为的学生要加强教育，及时纠正并按《学生手册》进行相应的处分处理。

第四章 学生课堂管理要求

第十三条 学生上课必须提前 5 分钟进入教室，不得迟到、早退或旷课，因病、因事不能上课者，必须事先请假。请假手续须按《学生手册》相关规定办理。学生缺课达课程学时 1/3 者，以及学期作业或实验报告缺交达 1/3 者，均取消该课程考试资格。

第十四条 学生上课必须衣着整洁，须带好教材、笔记本和有关文具，应专心听讲，遵守课堂纪律，不准打瞌睡、随意进出教室，因故须离开教室的须向任课教师申请批准，不做与该课程教学内容无关的事情（如做其他课程的作业、进餐、看小说报刊杂志、聊天、听音乐及玩手机等）。

第十五条 学生进出课室应井然有序，保持安静。上一节课未结束，下一节课的学生不得擅自进入教室抢占座位，也不得在课室附近喧哗。不准干扰其他班上课。上课时间，不得在其他课室进行文娱活动。

第十六条 学生应保持课室内外清洁。不乱丢纸屑杂物，不随地吐痰。课前课后，值日生应擦干净黑板，整理好讲台。教室内严禁吸烟。

第十七条 学生应爱护国家财产。不准在门窗、桌椅和墙壁上涂写、刻画或随意张贴。教室内配备的课桌椅子和设备不准随意搬出。私自拆取照明和音响等器材者，除按章赔偿外，情节严

重者，按损坏公物处理。

第五章 课堂教学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次，主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和学院党委书记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次；学部和基层教学单位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次；学院督导组对全院教师进行不定期听课，每学期不少于 20 次。

第十九条 教务处和学院督导组须不定期对教学进度、教学内容，教师上课迟到、提前下课、缺勤、擅自调改课、课堂纪律以及学生到课率、听课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第二十条 各学部每学期应制定课堂教学督查方案，开展常规性督查活动，并建立课堂教学督查档案，每月须向教务处上报督查情况。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学生自我管理、自我监督。班干部要严格执行课堂出勤登记制度，如实记录在册，并及时报告辅导员；鼓励学生相互监督，及时、主动提醒和纠正违反课堂纪律或言行举止不文明等行为。学部要指导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建立教学信息反馈制度和学生督导制度，及时反馈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的意见和建议；要组建学生督导队，对学生上课迟到、带食物进教室、衣着不规范、言行举止不文明等不良行为进行督导纠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学生考勤管理规定

第一条 学生必须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和学校安排组织的教学活动，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因故不能按时参加时，必须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实行考勤。学生考勤由任课教师和学生干部共同负责，教师上课点名，下课时与学生干部核对出勤，教师考勤表做为平时成绩评定和考试资格认定依据，学生干部应如实填写《考勤登记表》，定期送学部汇总并报教务处。辅导员和班主任应经常检查、督促学生的考勤工作。

第二条 履行请假和销假手续

(一) 学生因病或因事需请假，必须先提出书面申请。病假须有正规医院证明。请假 3 天以内由班主任或辅导员批准，1 周以内由学部（系）领导批准，1 周以上由教务处批准，4 周以上由学院主管院长批准。请假审批材料由学部（系）保存。学生军训请假应经过学院负责军训工作的领导（或老师）批准；社会实践请假由带队教师批准；校外实习请假由实习单位人事部门批准。

(二) 学生请假应事先办理手续，经批准方有效。除急病或紧急事故外，不得事后请假。紧急情况先口头或电话请假，事后要补办请假手续。

(三) 请假期满，应向准假人、学部（系）履行销假手续；若请假期满仍不能按时归校，应按上述规定办理续假手续并附有关证明。

(四) 学生请假学时超过 1 学期总学时的 1/3 或 6 周时间以上时，按休学处理。

(五) 请假期满无故逾期不返校，不办理续假手续，超过 2 周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条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学时由学部（系）核准）：

10 学时，给予公开批评教育；

11—20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21—30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1—50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51—60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60 学时以上，应予以退学。

第四条 凡是利用非节假日时间组织学生外出旅游的组织者和主要学生干部，视情节轻重和检讨态度，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第五条 学生因违反本规定，需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的，由各系核实，系主任签发文，并报学生处、教务处、各系备案；需给予记过处分的，由教务处拟稿，院办发文，并报院长、学生处、教务处、各系备案；需给予留校察看、退学的，由各系核实，教务处拟稿，报院务会议研究，院办拟文，最后由学生所在学部将处分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并及时通知家长。

第六条 学生对处分结果有异议，按《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申诉。

第七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规定》同时作废。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管理规定

为了维护学校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院建立健全校园秩序管理规章制度，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二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通过院长信箱（邮箱）、学生座谈会、学生违纪处理协调委员会、学生管理组织等方式，加强与学生的沟通，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三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院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院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院的领导和管理。

第六条 学院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七条 学院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八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院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学生不听劝阻或在学校不知情的情况下，非法组织集会、游行、示威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接受学校的纪律处分。

第九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十条 学生应当遵守《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接受学校的统一安排和管理，配合学校做好学生宿舍防火、防盗、安全、卫生等工作。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为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适应二十一世纪需要的高素质人才，根据我院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凡具有本院学籍的在校学生，均有参加综合素质测评（简称“综合测评”）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综合测评是对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测定，要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力求科学、准确地反映学生的综合表现。

第三条 各班级学生每年的综合测评成绩要记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手册》中，作为评选优秀学生和奖学金、推荐就业的依据，并于毕业时存入学生档案中。

第四条 综合测评的内容包括品德行为表现、学业表现和文体素质活动表现三个方面。其在总成绩中所占百分比为：品德行为表现占 20%、学业表现占 70%、文体等素质活动表现占 10%。

第二章 品德行为表现测评

第五条 品德行为表现测评是对学生思想品质、集体观念、学习态度、组织纪律、社会实践等方面进行测评，由基本分、加分和扣分三部分组成，累计的分数为该部分原始得分。分优、良、

合格、不合格 4 个等级，90-100 分为优，80-89 分为良，60-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不含本数）为不合格。

第六条 品德行为表现分的基本分为 70 分，每个学生都可得此基本得分。

第七条 品德行为表现的加分如下表（加分累计不能超过 30 分）：

| 类别 | 项目 | 加分 |
|----------------|---------------------------------------------------------------------------------------------------|-----------------------------|
| 学生 干部 加分 | 党办正副主任；正副部长；党务秘书；学生党支部党小组组长、学生党支部委员 | 分别加 6 分； 5 分；4 分；3 分 |
| | 学院学生组织主席团；学部学生组织主席团；学院学生组织正副部长、各社团正副会长、艺术团和管乐团各正副队长和技术指导；学部学生组织正副部长、各社团正副部长；各学生组织和各社团干事、管乐团和合唱团员。 | 分别加 6 分； 5 分；4 分；3 分；2 分 |
| | 各办公室助理、辅导员助理；助理辅导员 | 分别加 5 分； 3 分 |
| | 班长；团支书、副班长；其他班委 | 分别加 4 分； 3 分；2 分； |
| | 楼长；层长；舍长 | 分别加 3 分； 2 分；1 分 |
| | 学院双代会代表；学部双代会代表 | 分别加 3 分； 2 分 |
| | 注：兼职干部按最高一级加，不累计加分，任职满一学期未满一学年者加分减半。 | |

| | | |
|------|----------------------------------------------------------------------------|---------------|
| 获奖加分 | 迎新积极分子、军训积极分子 | 加3分 |
| | 学院“文明宿舍”称号的宿舍舍长和成员 | 加3分 |
| | 在党团工作表彰中，获省级称号的加10分，市级称号的加7分，校级称号的加5分，院级称号的加3分，学部级称号的加2分。 | |
| 思想认识 | 递交入党申请书并参加党章学习小组 | 加1分 |
| | 参加党课学习并通过考试 | 加1分 |
| | 参加党校学习并通过考试 | 加1分 |
| 其他 | 教室卫生清洁、饭堂等志愿服务 | 每次加1分 |
| | 拾金不昧、捐款 | 每次加0.5分，最高2分； |
| | 参加无偿献血 | 一次加2分，最高4分； |
| | 参加学校勤工助学 | 加2分 |
| | 积极参加社会调查与社会实践（三下乡） | 加2分 |
| | 积极参与社会、学院、学部组织的各类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关心集体、勇于与不良行为作斗争等有突出表现的，各学部可根据本学部的实际情况制定细则给予酌情加分。 | |

第八条 品德行为表现的扣分有以下十二项（扣分累计不超过70分）：

- （一）受学部通报批评扣5分；
- （二）受学院通报批评扣10分；
- （三）受警告处分扣15分；
- （四）受严重警告处分扣20分；

(五) 受记过处分扣 30 分；

(六) 受留校察看处分扣 40 分；

(七) 早读晚修，迟到早退的每次扣 0.5 分，缺勤的每次扣 1 分，违纪的（如：吃早餐、睡觉、玩手机电脑等）每次扣 1 分；

(八) 上课迟到或早退者，每次扣 0.5 分；上课旷课者，每次扣 1 分，

(九) 在教学区内不得穿背心、拖鞋，违者每次扣 2 分；

(十) 宿舍值日生如不遵守“内务卫生管理”的规定，扣 1 分；院及各学部定期检查或平时巡查结果不合格的宿舍，该宿舍的所有成员的综合测评各扣 2 分；各学部公开批评累计三次的脏、乱、差宿舍的成员，将取消一切评优资格。

(十一) 其它违反校纪校规者，各学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细则酌情扣分。

第三章 学业表现测评

第九条 学业表现测评主要对学生学习中知识与能力掌握程度进行测评，由学业成绩平均分和加分两部分组成，累计的分数为该分的原始得分。

第十条 学业成绩包括一年来所修的所有课程（必修课、选修课、公共选修课）。

第十一条 学业成绩的平均分计算方法如下：

(一) 学期总评成绩按百分制计分的课目按原始得分计算，考查课目的成绩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分别计为 90 分、80 分、70 分、60 分、50 分。

(二) 学习成绩与绩点数折算方法为：

90—100分折合为4.0—5.0绩点，优秀折合为4.0绩点；
80—89分折合为3.0—3.9绩点，良好折合为3.0绩点；
70—79分折合为2.0—2.9绩点，中等折合为2.0绩点；
60—69分折合为1.0—1.9绩点，及格折合为1.0绩点；
60分以下（不含本数）折合为0绩点。

（注：90分折合为4.0绩点，91分折合为4.1绩点，其余类推。）

（三）平均学分绩点= Σ （各科绩点*各科学分）/总学分。

（四）学业成绩平均分= Σ 各科成绩/课程门数。

（五）补考通过的课程，按实际成绩记分，并给予学分，但其绩点均为0。必须重修的课程在该年度中按不及格科目计算，绩点为零。

第十二条 学业表现的加分有以下5项：

（一）在学院学报及省级以上正式发行的学术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的每篇可加2分，第二作者减半，依次类推；

（二）代表学院参加省级以上科技竞赛获奖的可视情况分别加2分、2.5分、3分；在学院的学术性竞赛活动中获奖的可视情况分别加0.5分、0.7分、1分；

（三）参与教师指导下的学生研究型课题，国家项目负责人加1.5分，省级项目负责人加1分，参与者加0.5分；

（四）国家英语四级统考成绩425分以上加1分，国家英语六级统考成绩425分以上加1.5分；

（五）各学部可视实际情况对通过专业类等级考试的同学加0.5—1分。（注：同一件作品如重复发表或获奖，只能按最高一级算分一次）。

第四章 文体素质活动表现测评

第十三条 文体素质活动测评主要对学生在体育、文化艺术等方面素质进行测评。测评分由基本分、加分、扣分组成，累计的分数为该部分原始得分。

第十四条 文体素质活动表现分的基本分为 60，每个学生都可得此基本分。

第十五条 文体素质活动表现的加分有以下 8 项（累计加分不能超过 40 分）：

（一）代表学院参加**省级**以上文艺、体育比赛获奖的，一等奖加 10 分；二等奖加 7 分；三等奖加 5 分；优胜奖加 3 分；

（二）在**市级、校级**文艺、体育比赛中获奖的，一等奖加 6 分；二等奖加 4 分；三等奖加 3 分；优胜奖加 2 分；

（三）在院文艺、体育比赛中获奖的，一等奖加 5 分；二等奖加 3 分；三等奖加 2 分；优胜奖加 1 分；

（四）在运动会中破学院记录的运动员，每次另加 2 分；破省高校记录的，每次另加 3 分；破全国大学生记录的运动员，每次另加 4 分；

（五）**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征文、知识竞赛类活动，获一等奖加 5 分；二等奖加 3 分；三等奖加 2 分；优胜奖加 1 分；参加学部组织的各类征文、知识竞赛类活动，获一等奖加 3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1 分；优胜奖加 0.5 分；**

（六）是学院文体队队员的，加 3 分；学部文体队队员加 2 分；作为主要负责人，表现积极有突出贡献加 4 分（不能重复加分，如有两项应只算最高一项）。

(七) 参加各类讲座，每次加 0.5 分，最高 3 分。

(八) 积极参加校园体育、文化建设的组织工作，表现突出的可加 2 分；

(九) 一、二年级体育成绩照第十一条绩点折算方法计分。在学院、各学部组织的其它各类文体活动中，表现积极，取得一定成绩的，各学部可根据本学部实际，制定实施细则酌情加分。

第十六条 文体素质活动表现的扣分有以下 2 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40 分）：

(十) 三年级体育不达标的同学扣 5 分；不参加达标测试的扣 10 分（经批准免修体育者除外）；

(十一) 在学院、各学部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中，表现消极，影响集体荣誉及个人健康发展的，各院学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细则酌情扣分。

第五章 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于每学年第一学期第二周开始。每位学生必须按测评三项内容写出学年的书面小结，并实事求是地填写《综合测评手册》交班测评小组。

第十八条 每个学生班成立测评小组，由班主任、班长、团支部书记和副书记以及民主推荐的学生代表共 7 人组成（需有一名女生代表，没有女生的班级除外）。班测评小组的主要任务是：负责核实学生的各项素质表现，给予更正或补充，并根据本办法及各学部制定的实施细则评议和打分，计算结果交学部综合测评领导小组。

第十九条 各学部由党总支书记、团总支书记和副书记、辅

导员、班主任代表及学生会主席组成测评领导小组，负责全面审核确定各班测评结果，并向学生公布，学生可在3天内提出质疑，如属实，应予更正，并公布第二榜，如两天内无异议，则确定综合测评最后结果，汇总后报学生处备案。

第二十条 凡综合测评弄虚作假者，一旦查实，视情节轻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取消一切评先及奖学金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测评办法中加分、扣分标准为基本原则，各学部在操作过程中应根据本办法和学部实际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学生奖学金及奖励实施办法

为了鼓励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德、智、体、美等各方面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表扬先进，促进成才。根据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奖学金

第一条 申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道德品质良好，遵守国家法律，模范执行大学生守则有关规章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工作。

(二) 热爱所学的专业，勤奋学习，学习成绩良好，有较强的吸收运用知识的能力。

(三)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艺活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身心健康。

第二条 奖学金项目、类别、奖金及比例。

奖学金分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学金二大类。优秀学生奖学金设华立奖学金、特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包括创新奖学金、英语等级考试优秀奖、竞赛奖学金（详见下表）。

第三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

(一) 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特等奖学金（华立奖学金在

其中产生):

1. 学习成绩优秀,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 3.5 以上,学习成绩全班排名第一。

2. 有较强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和实践能力,在科技学术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者。

3. 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全班排名第一,并在校风学风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者。

4. 英语四级统考成绩 425 分以上,非计算机专业的学生通过计算机二级考试。英语四级和计算机二级在大一学年奖学金评定中不做要求。

5. 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担任学生干部,表现突出。

(二) 根据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的排名先后,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一、二、三等奖学金:

1. 一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 2.5 以上,没有补考科目。

2. 本科英语四级统考成绩 350 分以上,大一学年奖学金评比对英语四级不做要求。

3. 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全班排名 20%以内,学业表现测评成绩全班排名 30%以内,思想品德和文体素质测评均须合格。

第四条 创新创业奖学金。

在科技学术活动、**创业项目开展**中取得显著成绩,其成果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经济效益**,并有 2 名副教授以上老师推荐,经学校指定的专门评审小组确认后,每个项目给予 200 元的奖励。

奖学金项目、类别、奖金及比例表

| 类别 | 奖励 | | 奖金（人、项） | 比例（人数） |
|------------|-----------------|----|----------|-----------|
| 优秀学生 奖金 | 华立奖学金 | | 1200 元/人 | 全院 1~2 名 |
| | 特等奖学金 | | 1000 元/人 | 全院 1~10 名 |
| | 一等奖学金 | | 500 元/人 | 2% |
| | 二等奖学金 | | 300 元/人 | 5% |
| | 三等奖学金 | | 200 元/人 | 8% |
| 单项奖 学金 | 英语等级 考试奖 | 六级 | 200 元/人 | 不限 |
| | | 四级 | 100 元/人 | 不限 |
| | 创新奖 | | 200 元/项 | 不限 |
| | 竞赛奖学金 (市级以上) | | 100 元/人 | 不限 |

第二章 其它奖励

第五条 学业优秀奖。

根据一学年学业表现总评成绩的排名先后，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一、二、三等学业优秀奖：

(一) 一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 2.5 以上，没有补考科目。

(二) 本科英语四级统考成绩 350 分以上。大一学年对英语四级不做要求。

(三) 学业成绩全班排名 20% 以内，思想品德和文体素质测评均须合格。

评为学业优秀奖的，每人发给奖励证书。

第六条 优秀干部奖。

(一) 申请优秀干部奖需符合以下条件:

1. 担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含一年), 工作积极, 业绩突出, 支持学校中心工作, 在校风、学风建设中起带头作用, 得到同学们普遍肯定。

2. 综合素质测评全班排名在 50% 以内, 思想品德和文体素质测评良好以上。

3. 学生干部: 班干部、宿舍长、层长、楼长; 院系团委(团总支)、学生会干部; 社团联合会干部; 艺术团干部; 学生社团副会长以上干部。

(二) 优秀干部奖励名额按学生人数 5% 下达各学部, 学部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业绩考核情况在全学部范围内进行评定, 报学院审核。

(三) 评为优秀干部者, 每人发给奖励证书。

第七条 英语等级考试优秀奖

(一) 英语四级统考成绩 550 分(含 550 分) 以上的学生(限非英语专业学生, 英语专业的学生需达专业四级优秀), 给予 100 元奖金;

(二) 全国英语六级统考成绩 520 分(含 520 分) 以上的学生(限非英语专业学生, 英语专业的学生需达专业八级), 给予 200 元奖金。

第八条 先进班集体奖

奖励积极参加学风、校风建设活动, 表现突出, 成绩显著的班级(参照《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先进班集体评选及奖励办法》)。

第九条 专业及科技竞赛奖

在全国, 省及学校的单科、专业及科技竞赛中获奖的学生,

视不同层次进行奖励。

第十条 社会实践奖

奖励积极参加社会实践，认真调查思考，写出有一定价值的调查报告，工作受到社会有关部门表彰者。

第十一条 体育**比赛**奖

奖励在全校性运动会及代表学校参加全国、省、市运动会或单项**比赛**获奖的学生。

(一) 代表学校参加省、市及以上级别比赛获奖的集体项目按编队人数给予奖励。

(二) 在比赛中破记录可视情况给予不同等级的奖励。

第十二条 文娱活动优秀奖

代表学校参加全国、全省文化艺术竞赛获奖的学生，视不同层次进行奖励。

第十三条 社会实践优秀奖

奖励参加校内外社会实践表现突出的优秀队员及实践队。

第十四条 团学工作奖类别

奖励参加团学工作表现突出的优秀团学工作者及集体。

第三章 评选办法

第十六条 奖学金评定办法

(一) 奖学金评定要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年度总和的基础上进行。

(二) 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最后一学年除外)，奖学金申请、评定和发放时间为每学年度的第一学期。

(三) 奖学金评定采用学生申请，学校审批的办法。具备条

件，但本人不作申请者视为弃权。

（四）奖学金评定须严格按照标准实行，评定人数须控制在指标范围内，不够条件不审批，不能为凑够指标而降低评定标准。

评奖指标按百分比换算大于或等于 0.5 的，按 1 名记，小于 0.5 的，不记。各奖项一二三等奖按给出的名额比例，应在相应等级中计算，不得将三个等级的比例数相加来计算获奖总人数。

（五）除优秀学生奖学金按班级比例评定外，其他奖项由学生本人申请，各学部推荐、评审，并交学院备案。

（六）体育奖由学生本人申请，各学部推荐，并报学院确定。

（七）获得优秀学生特等奖学金的学生，如同时获得单项奖学金，授予荣誉证书，奖金只发最高一项。

（八）获体育奖励的学生，如同时获优秀学生奖学金，授予荣誉证书，奖金只发最高一项。

第十七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自动失去奖学金申请资格：

（一）违法乱纪受刑事处分者；违反校规、校纪受党、团和学院、学部行政处分者。

（二）因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者。

（三）申请奖学金时弄虚作假者。

在奖学金申请发放期间，发现有以上行为者，学院有权停发或追回已发奖学金。

第十八条 奖学金申请审批程序。

（一）每学年第一学期第 3 周开始，由各学部教务员公布上一学年学生的学习成绩，学部书记、辅导员、班主任组织各班进行学年测评，公布测评结果；学生到所在学部领取相关的奖学金申请表，填写后连同相关的证明材料交辅导员；辅导员初审，报

学部审查，最后将奖学金申请材料报学院审核。

（二）学院负责审核各学部报送的申报材料，确认申请是否合格，并将评审后通过的名单返回所在学部向学生公示，公示时间为一周。

（三）学部根据公示情况，确定主审结果，上报学院正式行文公布。

第十九条 奖励评定办法

优秀干部奖、英语等级考试优秀奖、专业及科技竞赛奖、先进班集体奖在每年的 10 月份由学生本人或班级提出申请，由学部推荐，并报学院审定。

第二十条 体育竞赛奖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团学工作奖、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奖、文娱活动优秀奖由学院团委每年进行民主评定。

第二十二条 奖学金及奖励评定工作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申报、评定和颁奖工作实行规范管理，评定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群众查询和监督，所有奖励以学院正式行文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先进班集体评选及奖励办法

为了推进我院良好学风、校风的建设，充分调动全院学生参与评先创优活动的积极性，营造“团结、勤奋、求实、创新”的良好校风，特开展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活动。

第一章 评选条件

第一条 全班同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国家宪法和社会公德，维护社会的稳定 and 国家的尊严，有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一) 班级里定期组织理论学习或积极参加形势和政策教育课活动；

(二) 班级里没有同学参加任何破坏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组织或活动；

(三) 班级同学积极向党组织靠拢，递交入党申请书比例达到 90%以上。

第二条 班集体团结、和谐、班干部工作开展有条不紊，班集体凝聚力强，集体活动参加率高。

(一) 班学风建设计划周详，目标明确，措施得力。

(二) 班干部以身作则，严于律己，无违纪现象，起模范带头作用，得到全班同学的支持。

(三) 定期召开班会，组织班级活动，活动质量高，参与人数多。

第三条 全班同学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与良好校风、学风建设活动。

(一) 一年来没有发生群体性违纪行为。

(二) 遵守宿舍管理条例，保持宿舍的整洁卫生，积极参与共建“文明宿舍活动”。

(三)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学风建设活动。

第四条 全班同学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专业思想稳定，学习气氛浓厚。

(一) 补考率低于 20%（按补考人数计算）。

(二) 杜绝考试作弊、抄袭作业、实习不到等行为。

(三) 课堂纪律好，考勤制度健全，有完整的考勤记录，极少旷课、迟到和早退的现象。

(四) 四级英语统考通过率要高于全校平均通过率。

(五) 积极参加校内外科技学术活动。

第五条 班级内群众性文娱、体育及社会实践活动开展生动活泼，成绩突出，为推动本院学部及学校各方面工作起积极作用。

(一) 全班同学必须通过《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测试。

(二) 学院运动会或班内体育活动的出勤率在 90%以上。

(三) 班委会积极组织同学参加学部举办的各类文娱演出。

(四) 暑期参加社会实践并撰写实践报告的人数超过 95%。

第二章 评选步骤和方法

先进班集体是学校集体的典型，是校风、学风建设活动的先锋队，评先进班集体一定要坚持“严格评审，以评促建”的原则，采取班级自评，学部、处考评，院复评的评审方法。

第六条 班级自评

各班在辅导员的指导下，参照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条件，组织全班同学对本班一年来的总体表现进行自评，并把总结材料上交所在学部综合测评领导小组。

第七条 学部考评

学部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要严格审查有关材料，听取各班汇报，然后提出考评意见，并将先进班集体初选名单报学生处评审。

第八条 学院复评

学院学生处对各学部上报的先进班集体材料进行复评，评选出全院先进班集体名单，并在全院公布。

第三章 奖励办法

第九条 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每年一次，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基础上进行。

第十条 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各学部参评班级总数 15%。

第十一条 凡被评为“先进班集体”的班级，由学校授予荣誉称号和锦旗。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

一、为了贯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经常锻炼身体，不断增强体质，提高自我保健能力和健康水平，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合格人才，根据《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特制定《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二、本《标准》在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实行，适用于有正式学籍的本、专科在校学生（不含体育专业学生），研究生或其它类型的高等学校学生可参照执行。

三、本《标准》从身体形态、自体机能、身体素质、视力状况及体育课、课外体育锻炼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体育成绩，《标准》按百分制计分。

（一）开体育课的年级，学生成绩的评定方法：

1. 身体形态满分为 10 分，用维尔克指数评定，即：

$$\frac{\text{体重 (Kg)} + \text{胸围 (cm)}}{\text{身高 (cm)}} \times 100$$

2. 身体机能满分为 15 分，用肺活量指数评定，即：

$$\text{肺活量 (mL)} / \text{体重 (Kg)}$$

3. 身体素质满分为 10 分，按《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成绩评定；

4. 视力状况满分为 5 分，按视力等级评定；

5. 体育课成绩满分为 50 分，按体育课总成绩评定，其中理论知识满分为 10 分，其它为 40 分；

6. 课外体育锻炼满分为 10 分，按早操、课外体育活动的出勤表现评定。

(二) 未开设体育课的年级，学生体育成绩的评定办法：

1. 身体机能 满分为 15 分，评定办法同（一）
2. 身体素质满分为 50 分，评定办法同（一）
3. 视力状况满分为 5 分，评定办法同（一）
4. 课外体育锻炼满分为 30 分，评定办法同（一）

(三)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奖励 3—5 分，不同项目可累计加分。

1. “课外体育锻炼”出勤达到应出勤次数的 98%以上，并认真锻炼者；

2.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成绩为优秀或获等级运动员称号者；

3. 参加学校体育比赛获优秀成绩者；

4. 学生会和班级的体育干部，在组织和各项体育活动中工作认真负责者。

四、测试与评分标准

《标准》中的身体形态、身体机能和视力的测试按 1985 年《中国学生体质与健康调查研究检测细则》中有关方法进行。

五、等级评定与登记

各项的实际得分之和为《标准》的最后得分。总分达到 60 分为合格、80 分为良好、90 分为优秀，每学年评定一次成绩并记入《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登记卡片》。达到《标准》良好成绩者，方可评为“三好”学生；达到《标准》优秀成绩者，方可获奖学金，学生毕业的体育合格标准成绩，按各学年（包括毕业当

年)的平均成绩评定,凡平均成绩达到60分,同时毕业当年成绩也达到60分者,方可作为体育合格,准予毕业,否则按结业处理。

六、本《标准》解释权属国家教育部。

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实施办法

一、《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是对每个大学生接受体育教育状况进行检验的具体尺度，是对大学生进行个体评价的重要内容，也是落实学校体育教育目标的重要手段，它能较全面地反映学生体质的健康水平。通过《标准》的实施，促使学生掌握体育的知识和科学锻炼身体的方法，养成自觉锻炼身体的习惯。

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第7号令）中有关体育、健康状况方面的规定继续执行，本《标准》中不再重复。

三、《标准》应在校（院）长领导下，由教务处、体育教研室（体育部）、校医院（卫生科、医务室）、学生工作处、辅导员（班主任）协同配合，共同组织实施，其职责是：

教务处负责学籍管理和考试安排；

体育教研室（体育部）负责体育课、身体素质的测试和评定成绩；

校医院负责身体形态、身体机能和视力状况的测试和评定成绩；

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各学部辅导员（班主任）记载学生的早操、课外体育活动的出勤情况和评定成绩；

各项成绩，由体育教研室（体育部）汇总，并按照《标准》的要求评定等级，记入《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登记卡片》。

四、“视力状况”的评定，按正常视力和视力低下（眼病除

外)的程度分别评分。

正常视力, 双眼均须在 1.0 及以上。

视力低下者, 按双眼平均视力划分等级。

五、“课外体育锻炼”出勤未达到应出勤次数的 85%者, 该项成绩记为不及格, 该学年的体育合格标准成绩最高记为 59 分。

六、学生“课外体育锻炼”的应出勤次数和评分标准, 由学校确定, 但除特殊情况外, “早操”每周不得少于三次, “课外活动”每周不得少于二次。

七、对患病或有残疾的学生, 经医院证明体育教研室(体育部)同意, 可以免测部分项目, 但须上保健课, 换测其它项目, 并注明原因和“保健”字样。

八、《标准》中“未开设体育课的年级”学部体育必修课已结束的高年级。

九、《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登记卡片》, 学生毕业时要放入本人档案, 《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登记卡片运行表》供各校执行《标准》时参考使用。

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对本地各高等学校施行《标准》的情况, 要认真检查督促, 对施行《标准》成绩卓著的学校和个人, 给予表彰奖励; 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 给予批评教育, 情节严重者, 给予行政处分。

十一、为使《标准》的实施更加科学合理、简便易行、各校(院)要积极创造条件, 逐步使用计算机, 力求管理现代化, 科学化。

十二、《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登记卡片》由学校按照国家教委的统一规范印制。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学生宿舍是学生生活、学习、休息的重要场所，为加强学生宿舍精神文明建设和学生参与学生宿舍管理，达到学生自我管理的目的，创造一个管理有序、温馨安逸、卫生整洁的学习和住宿环境，根据教育部 2005 年颁发的《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规定》及其他有关规章精神，参照广东工业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住宿管理

第一条 为了保障学生人身安全，学校统一安排学生校内住宿，学生须按规定按时缴纳住宿费。

第二条 学生须携带校园卡、学生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出学生宿舍，以备查验。

第三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作息制度，应在晚上关门前返回宿舍，超时返回者要出示证件和学生处或学部批条，经值班人员核实身份并登记后方可进入宿舍。无批条者或未经批准者入住华立园招待所，禁止晚归者以任何方式攀爬进入宿舍。

第四条 学生宿舍实行半封闭式管理，来访人员必须出示有效证件并填写来访登记。禁止学生进入异性宿舍，因特殊情况或工作需要须经学生处和宿舍管理部门批准，并持有效证件登记后方可进入。学生宿舍区内每天午休期间谢绝来访，晚上来访人员须于晚熄灯前一小时离开宿舍楼。

第五条 因特殊原因需调整学生宿舍的，由学生本人到学部填写《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学生住宿调整审批表》、再交到学生处生活指导科审批，有差价的要到财务处补交差价费。私调宿舍者，勒令搬回，赔偿损失，并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六条 学生实习离校时，必须自觉上交电卡，交清维修费，清扫房间，归还公物和交回房间钥匙。须在 3 天内搬离学生宿舍，任何人不得擅自占用学生宿舍。

第七条 寒、暑假期间，因工作需要留住学生宿舍的学生，必须以学部为单位书面申请，由学生处生活指导科集体安排宿舍。

第八条 禁止将房间或床位转租转借，违者将赔偿损失，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九条 禁止在学生宿舍擅自留宿外人，严禁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章 行为规范

第十条 学生不得在宿舍区内进行影响他人学习、生活和休息的活动。

第十一条 在校住宿生要珍惜资源，节约水、电，做到人离关灯、关水，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现象。按时缴纳超定额标准的水、电费。

第十二条 学生宿舍区内禁止传销、推销及张贴广告，学生如发现传销、推销人员，可疑人员，偷盗窃贼，要及时举报。学生不得在学生宿舍区内经商(包括散发广告传单等商业宣传活动)，对初犯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对再犯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

学籍处分；对销售用于考试作弊工具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对因商业活动而引发打架斗殴等影响恶劣行为的，一律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禁止在宿舍区内饲养猫、狗等宠物，对初犯者给予批评教育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宠物带离校园；对不听劝告或再犯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四条 禁止在宿舍内存放（下载）、观看淫秽书刊、网页、录像、光碟等，违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五条 严禁在宿舍区从事赌博及其他危害公共秩序的活动。

1. 初犯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重犯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组织者、邀赌者从重处分；为他人提供赌具、场所、望风等行为者给予警告处分；在赌博中抽头收费以参与赌博论处。

第三章 卫生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在宿舍不随地吐痰，不准往窗外、走廊、阳台等地乱倒脏水剩饭，乱扔果皮、纸屑等杂物。

第十七条 学生宿舍实行卫生轮值制度。自觉冲洗卫生间和冲凉房。

第十八条 保持宿舍走廊、楼梯通畅整洁，不准把拖把、扫把、鞋及其他物品摆放在走廊、楼梯等公共通道上。

第四章 公物管理

第十九条 学生要爱护宿舍公物，对宿舍内的家具、水电设施、清洁用具、门窗墙壁、网络设施、通讯器材等要合理使用和妥善管理。因使用不当而造成公物损坏者，需到值班室登记报修，并按价赔偿。

第二十条 不准在宿舍楼内打篮球、排球、网球、踢足球、溜旱冰、举重等，若因此而造成门窗等公物损坏的，须照价赔偿。

第二十一条 爱护消防设施，非紧急情况或未经批准不得动用消防栓、灭火器等一切消防设施。

(一) 挪用、破坏消防器材、设施者，除照价赔偿外，给予以下处分：

1. 价值 100 元以下（不含本数）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价值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不含本数）者，给予记过处分。
3. 价值 300 元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因挪用、破坏**灭火器、消防栓、水袋**等消防器材、设施而延误灭火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 因过失引起失火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并赔偿损失；故意纵火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送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三) 违反实验操作规程，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 禁止学生在安全通道内摆放杂物等一切影响消防安全通道畅通的行为（包括私自更改宿舍布局或设施安装、摆放顺序的行为），对初犯者给予警告处分并要求其清理杂物等，恢复消防安全通道的畅通；对再犯者给予记过处分；对由此造成安全事故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严禁在宿舍区内燃放烟花、鞭炮。在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或扔掷燃烧物品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引起失火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严禁将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化学危险性物品带入宿舍区。携带易燃、易爆、化学危险性物品和管制刀具进入校园或在校园内存放上述物品者，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造成事故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不准私接公用水、电（含应急灯、消防指示灯等消防设施电源）。

第二十五条 学生宿舍用电，按《广东工业大学学生华立学院学生宿舍安全用电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不准在宿舍区内使用明火（包括燃气、燃油灶具等明火设备），不准在宿舍区内点蜡烛，燃烧纸张等物品。违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引起失火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为保证网络信息安全，学生在宿舍使用校园网络时须严格遵守校园网的使用规定，不得在宿舍内或跨宿舍私自拉设网络线。未经批准，不得在宿舍区内安装 ADSL。违者给予严惩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二十八条 禁止高空掷物，对初犯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对再犯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对在宿舍区域因停水、停电等突发原因而起哄、投掷杂物的一律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对由于投掷物

品造成财产或他人人身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者，学生处将学生违规情况通报相关学部或提请有关职能部门按学院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住校学生。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凡其它有关学生宿舍管理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学生宿舍安全用电管理规定

为加强学生宿舍安全用电的管理，预防火灾等事故的发生，保障住宿者生命和财产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住宿学生要牢固树立安全用电意识，自觉做到安全用电，防止因用电不当引起触电或火灾等事故的发生。

第二条 宿舍发生线路故障必须及时报有关维修部门更换或维修，严禁私自更换或维修。

第三条 严禁在宿舍内、走廊、卫生间等宿舍区内私自拉接电源，一经发现，除赔偿宿舍公物损坏费用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第四条 禁止在宿舍内存放和使用电热棒、电炉和电饭锅、电炒锅、电磁炉、电热杯、电水壶、微波炉、电冰箱等电器（功率在 750W 以下的电吹风和小风扇除外）。

第五条 床边的固定式插座仅供电风扇使用，严禁在床上拉电线、放置移动式插座及使用台灯或其它用电设备。其它固定式插座只能接一个移动式插座，严禁多个互接。移动式插座必须放在安全的地方，不准靠近蚊帐、被褥、衣服、书本等易燃物品。

第六条 严禁在宿舍区使用“三无”（无中文标识、无厂名、无厂址）产品、不合格产品、劣质产品和自制的用电设备。

第七条 违反第四、五条规定，违章用电设备由学生宿舍管理部门予以收存保管，一周内由学生本人写出检讨，到学期末可领回物品并妥善处理，不得再次在宿舍内使用。超时未领回的物

品将按无主物，交校园管理中心处理。违反第六条规定，违章用电设备将予以收缴销毁。违反以上规定，学部、学生处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根据使用情况和学生认识态度给予纪律处分。对初犯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对屡犯者（二次以上）给予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处分记入个人档案，取消一切奖励和评优资格。

第八条 不得擅自拆换、迁移、自增宿舍内外的供电线路及设施。违者，除承担修复费用外，并视情节、后果给予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

第九条 切实做到人离关灯、关电源，各种用电设备使用完毕后及时关闭电源，不得长时间通电。周末或节假日，需将宿舍电源总闸断开。

第十条 如因违反上述规定而造成事故者，除赔偿损失外，并视情节、后果给予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触犯法律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若同一宿舍二次违反上述规定，而无人承认使用或拥有上述禁用电热器具的，取消该宿舍集体及所有成员个人该学年的校内一切评先资格。

第十二条 凡违反上述规定应受校纪处分者，由学部部门提出处理意见，严重警告以下处分，由学部审批、下文，报保卫处备案；记过以上处分，由学部提出处分意见，报学生处、院领导审批。保卫处负责拟文，经院务会讨论决定，相关部门会签后，按照有关学院规定发文处理。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学生宿舍空调使用管理规定

为加强学生宿舍空调使用的管理，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贯彻节约能源和勤俭办学原则，建设环保节约型校园，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条 开启与关闭空调需使用遥控器，空调开启时应关好门窗，重新开机要间隔3—5分钟，制冷温度设置不得低于26℃。

第二条 树立节能减排意识，倡导低碳经济和文明生活，杜绝宿舍内无人时开启空调。

第三条 宿舍成员应爱护空调设施，严禁在空调设施上乱写、乱画、乱贴和乱刻等破坏行为，不得擅自增设、改装和拆卸空调设施。

第四条 严禁在空调设施上面摆放或悬挂物品，不得用水冲洗空调，不得在室内、外机出进风口用物品遮挡。

第五条 空调使用过程中如出现故障和异常情况（如：异常噪声、异味和漏电等现象），须立即切断宿舍门口的电源总闸，并及时在宿管处报修，由后勤统一进行维修。

第六条 宿舍长为空调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宿舍空调的管理及电费分摊的协调工作，宿舍成员要共同做好空调设施维护和管理（含空调遥控器）。

第七条 若出现人为损坏空调设施、私自改装和拆卸空调设施、不按照空调使用方法和要求使用，除赔偿外将根据《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第四条给予相应处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八条 空调使用中有不按规定设置温度、空调运转期间开门窗通风和室内长时间无人空调仍运转等情况，将取消该宿舍评选“文明宿舍”的资格。

第九条 空调电路为专用电路，严禁私自改接电路或在插座上使用其它电器（特别是大功率电器），违者将根据《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学生宿舍安全用电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本规定自 2013 年 5 月 22 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学生宿舍楼开水炉和微波炉的管理规定

学生宿舍楼开水房是为了给学生生活提供便利服务的公共场所，为保证开水炉、微波炉的正常安全使用，确保学生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隐患和事故的发生，特制定学生宿舍楼开水的管理规定。

第一条 遵循开水炉、微波炉等设备的规范操作和使用。

第二条 可以利用水壶、水杯、碗等小器皿使用开水外，不允许利用桶、盆等大器皿接开水。在使用开水时，阀门不要开过大，若器皿水满，应及时关掉阀门，避免开水溅出或溢出烫伤肢体。

第三条 只能用耐热的玻璃、陶瓷、耐热塑料做成的容器盛放热熟食；不能将食物直接放在转盘上加热；不能用金属、搪瓷、带有金属花纹的容器；不允许加热密封的食物。例如，袋装、瓶装、罐装食品，以及带皮、带壳的食品，如栗子、鸡蛋等，以免爆炸或损坏微波炉。

第四条 凡因违反以上三条导致物质设备损坏除应承担全部修理费用或照价赔偿外，还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以上纪律处分。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学生进出校门管理规定

为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维护校园秩序，保障学院师生员工的教学、学习和生活的正常进行，加强校门秩序，特制定本规定。广大学生要认真学习本规定，积极配合校门出入管理工作。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条 学生凭学院制发带有相片的有效证件，并自觉出示，以便值班人员核对检查，并服从值班人员管理。

第二条 学院制发的有效证件，严禁借用。一经发现，当场没收，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条 如有家长、朋友陪同来访，须经值班人员办理出入登记手续，核准方可进入校门。

第四条 禁止将管制刀具、化学危险品、有毒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带入校园，一经发现，按治安管理条例执行。

第五条 严禁将以下物品带入校园：大功率电器（如电磁炉、电饭煲、电热壶等）；香烟、各类酒；生食、蔬菜；各类宠物及其他危害校园安全的物品等。凡进入校园学生有义务配合值班人员对随行可疑箱包进行自查，发现上述物品作违纪处理，物品须通知家长到学院写出书面承诺书后方可领取回违禁品。带违禁物品进入校园者，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第六条 华立学院是无烟校园，进入校园范围内严禁吸烟。

第七条 为避免影响其他同学休息，23:30 后晚归学生必须登记后入住招待所。无故晚归者，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对未经

请假夜不归寝者，一旦查明，加重处理，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第八条 为切实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学生 9:30 外出必须经学部批准后方可外出校门。

第九条 如携带电脑及其他贵重物品离校，须由学部开具“学生带物品离校放行条”并经本栋宿管人员登记、核对盖章，校门口值班人员核实后方可放行。无批准手续者一律不准放行。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学生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第一条 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对全日制学生的婚育管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校学生要依法严格执行国家计划生育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计划生育管理规定，树立正确的婚姻恋爱观，接受青春周期性健康教育和生殖健康教育。为了使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倡在校学生实行晚婚、晚育。

第三条 新生入学时达到法定结婚年龄者，报到时须凭原单位或户籍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婚育状况证明到所在学院登记备案，已婚人员情况由各学部汇总后报学生处

第四条 入学时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已怀孕的新生，必须办理暂缓入学申请，经学校批准后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第五条 学校计划生育办公室是全日制学生实施婚育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各学部、学生处、教务处及有关部门负责在校大学生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与管理，学生的计划生育管理纳入部门的考核。

第六条 符合《婚姻法》规定的在校学生办理登记结婚手续后一周内必须持结婚证到各学部或学生处登记备案，纳入学校的计划生育管理。已婚学生必须严格服从学校的计划生育管理，按时完成计划生育工作任务。

第七条 符合生育规定的已婚女学生要求生育者，必须向所在学部、学生处提出报告，严格按照《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办理有关手续，怀孕后必须办理休学手续，休学期限为一年，医疗费用按学生医疗保险规定执行。子女出生后当月必须报学校计划生育办公室备案；出生的子女入户手续按公安部门户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条 符合生育条件的男学生要求生育，必须向所在学部、学生处提出报告，在配偶怀孕 3~5 个月内，凭其配偶户籍地街道（镇）计划生育办公室的生育证明材料到学部、学生处办理申报手续。

第九条 在校学生办理计划生育证明的手续。

（一）在校期间因个人原因（如购房、办理各种执照等）需出具婚育状况证明的，由学生个人到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办理。

（二）应届毕业生由于就业单位要求，须提供计划生育证明的：户口在学院保卫处者，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学部签注意见，到学院保卫处出具户口证明，到增城市增江街计生办办理；户口在生源地者，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学部、学生处签注意见，到户籍所在地计划生育办公室办理。

第十条 暂缓就业毕业生的管理。

在校期间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的毕业生方可办理暂缓就业，暂缓就业毕业生计划生育管理依据户口托管和计生管理协议书办理。

第十一条 隐瞒入学前婚育状况和在校期间婚育状况发生变更（如结婚、离婚、再婚、生育等）不按规定到所在学部学生处登记更改备案的学生，学校不给予提供计划生育相关证明，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当事人承担。

第十二条 不实行计划生育是违法行为，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法规（如未婚怀孕、非婚生育、无证生育、计划外生育等），按《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理。违反学校计划生育管理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不得评先评优。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适用于在校所有学生。本办法由学学生处负责解释。